

公司代码：605169

公司简称：洪通燃气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三、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公司负责人刘洪兵、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疆燕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革慧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3股。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60,000,000股，以160,000,000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96,000,000元（含税）。以公司总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计算，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为208,000,000.00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及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及转增总额。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公司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年度报告中详述经营活动可能遇到的风险，具体参见“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之“（四）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5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6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8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7
第九节	公司治理.....	77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79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80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30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洪通燃气、本公司、公司	指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洪通有限	指	新疆洪通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巴州洪通工贸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霍尔果斯投资	指	霍尔果斯洪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巴州洪通	指	新疆巴州洪通燃气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和静洪通	指	新疆和静洪通燃气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尉犁洪通	指	新疆尉犁洪通燃气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轮台洪通	指	巴州轮台洪通燃气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和硕洪通	指	新疆和硕洪通燃气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哈密洪通	指	哈密洪通燃气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乌市洪通	指	新疆洪通燃气集团乌鲁木齐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若羌洪通	指	巴州若羌洪通燃气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且末洪通	指	巴州且末洪通燃气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源洪通	指	新源县洪通燃气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伊犁洪通	指	伊犁洪通燃气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吐鲁番洪通	指	吐鲁番洪通燃气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洪通能源	指	哈密洪通能源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交投洪通	指	新疆交投洪通能源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巴州能源	指	巴州洪通能源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巴州洪通的全资子公司
铁门关洪通	指	铁门关市洪通燃气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巴州洪通的全资子公司
呼图壁洪通	指	呼图壁县洪通燃气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乌市洪通控股的公司
玛纳斯洪通	指	玛纳斯县洪通燃气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乌市洪通的全资子公司
瓜州洪通	指	瓜州洪通燃气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路丰能源	指	吉木萨尔县路丰能源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交投洪通的控股子公司
哈密交投洪通	指	哈密交投洪通能源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交投洪通的控股子公司
富蕴交投洪通	指	富蕴交投洪通能源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交投洪通的控股子公司
精河交投洪通	指	精河交投洪通能源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交投洪通的控股子公司
呼图壁交投洪通	指	呼图壁交投洪通能源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交投洪通的全资子公司
五家渠交投洪通	指	五家渠交投洪通能源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交投洪通的全资子公司
科达建设	指	新疆科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BP	指	英国石油公司，BP 是世界领先的石油和天然气企业之一，总部设在伦敦，在全球超过 70 个国家从事生产和经营活动，公司的股票在伦敦和纽约证交所挂牌交易
新疆、自治区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巴州	指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第十三师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
LNG、液化天然气	指	液化天然气（Liquefied Natural Gas），无色、无味且无腐蚀性，是天然气经过净化处理，并冷却至-162 摄氏度液化后的液体天然气，其体积为气态时的 1/625，重量为同体积水的 45% 左右，其 85% 以上的成份为甲烷，是天然气产业的重要产品
CNG、压缩天然气	指	压缩天然气（Compressed Natural Gas），指压缩到压力大于或等于 10MPa 且不大于 25MPa 的气态天然气，是天然气加压并以气态储存在容器中，可作为车辆燃料使用
报告期、本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ppm	指	百万分率
WIND	指	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大陆领先的金融数据、信息和软件服务企业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洪通燃气
公司的外文名称	Xinjiang Hongtong Natural Ga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Hongtong Natural Ga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刘洪兵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秦明	吴松
联系地址	新疆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南苑路洪通工业园三楼	新疆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南苑路洪通工业园三楼
电话	0996-2613068	0996-2959582
传真	0996-2692898	0996-2692898
电子信箱	qinming@xjhtrq.com	wusong@xjhtrq.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人民东路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841000
公司办公地址	新疆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南苑路洪通工业园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841000
公司网址	http://www.xjhtrq.com
电子信箱	htgf@xjhtrq.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法务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洪通燃气	605169	无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22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郭义喜、陈伟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319号8幢10000室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周会明、张亮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0年10月30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8年
营业收入	797,315,988.92	893,288,017.43	-10.74	764,011,124.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706,693.93	159,933,209.75	-22.65	158,750,759.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2,944,481.30	160,242,399.56	-23.28	162,063,620.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723,229.28	284,608,321.75	-38.61	222,035,824.79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18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66,079,286.54	599,278,821.17	161.33	585,720,760.29
总资产	2,011,485,943.36	990,809,780.24	103.01	834,185,234.14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	2018年
--------	-------	-------	--------	-------

			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766	1.3328	-26.72	1.32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706	1.3354	-27.32	1.35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45	28.22	减少12.77个百分点	3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6	28.27	减少12.91个百分点	31.25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10.7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 22.6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减少 23.2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38.61%，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初全国、2020 年 7 月、8 月新疆乌鲁木齐、10 月底至 11 月初喀什地区、12 月吐鲁番市发生了新冠疫情，前述新冠疫情对交通运输行业造成了较大的不利影响；公司所从事的 LNG/CNG 加气站业务与交通运输密切相关，受本次新冠疫情的影响，报告期内产品销量下降；另外，报告期内，国内天然气供应充足，进口 LNG 价格较低，导致 LNG 终端产品平均售价下降全年业绩下滑。

报告期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同比增加 161.33%、总资产同比增加 103.01%，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盈利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比下降，主要因为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报告期利润下滑；以及公司报告期内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本、资本公积、净资产增加，致前述指标同比降低。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0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39,493,406.80	227,111,200.93	166,644,350.82	264,067,030.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06,772.01	46,412,222.43	31,013,912.76	38,173,786.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916,968.96	46,347,227.74	28,121,614.89	40,558,669.71
经营活动产生的	1,222,265.94	71,416,408.91	-8,408,546.38	110,493,100.81

现金流量净额				
--------	--	--	--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0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7,758.81		-178,706.41	-4,286,526.5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49,601.49		255,977.64	30,00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20,290.5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12,164.3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188,000.00	122,56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31,809.43		-1,714,674.41	-560,578.4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55,804.69		18,895.03	104,658.9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0,575.54		58,238.97	484,183.19
所得税影响额	-131,882.85		63,079.37	672,551.27
合计	762,212.63		-309,189.81	-3,312,860.99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1,564,465.49	73,184,177.12	1,619,711.63	0
合计	71,564,465.49	73,184,177.12	1,619,711.63	0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注清洁交通能源供应领域的天然气专业运营商。公司主营业务为 LNG、CNG 的生产、加工、储运和销售，以及居民用、商业用和工业用天然气的销售。

（二）经营模式

1、天然气采购模式

公司天然气主要从中石油下属单位等上游供应商进行采购。公司通常每年与供气方签订为期一年的书面合同，合同中对采购天然气价格、供气量或供气量确定方式、计量方式、质量要求、结算方式等事项进行约定。

2、天然气生产及输配模式

公司业务中 LNG 需要通过 LNG 工厂进行生产加工处理并通过 LNG 槽车运输至各站；CNG 需通过压缩机压缩后充装到 CNG 气瓶车；居民、工商业用气从上游采购天然气，经公司自建管网，通过减压、调压后可直接输送至终端用户。

3、天然气销售模式

公司生产的 LNG 和压缩的 CNG 主要通过公司自己经营管理的加气站进行销售，少量 LNG、CNG 通过点供的方式销售给偏远地区的居民、工商用户及外部其他公司的 LNG、CNG 加气站或贸易商。LNG 的销售价格主要由市场供求关系决定；巴州地区 CNG 车用天然气销售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企业根据市场经营及供求状况等因素自主确定销售价格；居民用户天然气销售价格由当地政府确定，工商业用户的天然气销售价格在当地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限价内由双方协商确定。

4、天然气入户安装业务经营模式

天然气用户向公司各子公司提出用气申请，子公司委托设计单位进行施工图设计并委托施工单位实施建设、通气并交付用户使用。

（三）行业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类别为“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下的“4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类别为“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下的“4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本行业的国家主管部门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新疆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是新疆燃气行业的主管部门。本行业的自律组织是中国城市燃气协会及各地方城市燃气行业协会。

2、行业产业政策

2012 年 10 月 14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天然气利用政策》（发改委令 2012 年第 15 号）明确要求以“坚持统筹兼顾，整体考虑全国天然气利用的方向和领域，优化配置国内外资源；坚持区别对待，明确天然气利用顺序，保民生、保重点、保发展，并考虑不同地区的差异化政策；坚持量入为出，根据资源落实情况，有序发展天然气市场”为基本原则，在综合考虑天然气利用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以及不同用户的用气特点等各方面因素下，将天然气用户分为优先类、允许类、限制类和禁止类，其中，除分户式采暖用户属于允许类用户外，其他城市燃气用户均属于优先类用户。

2013 年 2 月 16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中，“城市燃气工程”、“原油、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成品油的储运和管道输送设施及网络建设”、“液化天然气技术开发与应用”被列为鼓励类产业。

3、行业主要监管政策

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符合条件条件的企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根据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镇燃气经营许可实施办法》（新建城【2015】14 号）相关规定，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区城镇燃气经营许可

实施监督管理，州、市（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燃气经营许可的监督管理，市、县（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燃气经营许可申请的受理，并依照《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和本办法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城镇燃气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依法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同时，上述办法明确要求，燃气企业设立瓶装燃气或者燃气汽车加气站点的，应当向站点所在地的市、县（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核发站点《燃气经营许可证》。

4、行业发展规划

2012年6月28日，国务院发布《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该规划要求加快培育和发展节能汽车与新能源汽车，积极开展车用替代燃料制造技术的研发和应用，鼓励天然气（包括液化天然气）、生物燃料等资源丰富的地区发展替代燃料汽车。

2014年6月7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要求加快常规天然气增储上产，实施气化城市民生工程、稳步发展天然气交通运输、适度发展天然气发电、加快天然气管网和储气设施建设。优化能源结构，到2020年，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提高到10%以上。

2016年12月24日，国家发改委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和《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的总体要求，联合能源局组织编制了《天然气发展“十三五”规划》。该规划提出，2020年国内天然气综合保供能力将达到3,600亿立方米以上，新建天然气主干及配套管道4万公里，总里程达到10.4万公里，干线输气能力超过4,000亿立方米/年；地下储气库累计形成工作气量148亿立方米；天然气占一次能源消费比例达到8.3%-10%；城镇人口天然气气化率达到57%；2020年气化各类车辆约1,000万辆，配套建设加气站超过1.2万座。

2017年4月6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改委、科技部发布《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鼓励天然气、生物质等资源丰富的地区发展替代燃料汽车，允许汽车出厂时标称油气两用，开展试点和推广应用，促进车用能源多元化发展。

2017年5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深化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完善油气储备体系，提升油气战略安全保障供应能力。建立完善政府储备、企业社会责任储备和企业生产经营库存有机结合、互为补充的储备体系。完善储备设施投资和运营机制，加大政府投资力度，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储备设施投资运营。

2017年6月23日，国家发改委为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提高天然气在我国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进一步制定了《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的意见》。该文件提出，加快天然气车船发展，提高天然气在公共交通、货运物流、船舶燃料中的比重，加快加气（注）站建设，在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矿区、物流集中区、旅游区、公路客运中心等，鼓励发展CNG加气站、LNG加气站、CNG/LNG两用站、油气合建站、油气电合建站等。充分利用现有公交站场内或周边符合规划的用地建设加气站，支持具备场地等条件的加油站增加加气功能。

2018年4月26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制定了《关于加快储气设施建设和完善储气调峰辅助服务市场机制的意见》，该文件支持企业通过自建合建、租赁购买储气设施，或者购买储气服务等手段履行储气责任。同时，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到2020年至少形成不低于保障本行政区域日均3天需求量的储气能力，城镇燃气企业到2020年形成不低于其年用气量5%的储气能力。

2018年6月27日，国务院制定《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并印发通知，要求抓好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积极调整运输结构，发展绿色交通体系，加快车船结构升级，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重点区域使用比例达到80%；重点区域港口、机场、铁路货场等新增或更换作业车辆主要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同时，大力淘汰老旧车辆，推广使用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燃气车辆。

2019年3月19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石油天然气管网运营机制改革实施意见》在内的一系列重大改革政策文件，会议强调，推动石油天然气管网运营机制改革，要坚持深化市场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组建国有资本控股、投资主体多元化的石油天然气管网公司，推动形成上游油气资源多主体多渠道供应、中间统一管网高效集输、下游销售市场充分竞争的油气市场体系，提高油气资源配置效率，保障油气安全稳定供应。

2019年9月19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交通强国建设纲要》，要求强化节能减排和污染防治。优化交通能源结构，推进新能源、清洁能源应用，促进公路货运节能减排，推动城市公共交通工具和城市物流配送车辆全部实现电动化、新能源化和清洁化。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统筹油、路、车治理，有效防治公路运输大气污染。

2019年12月6日，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挂牌成立，标志着天然气行业“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改革政策迈出关键一步。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的成立以及上游油气资源多主体多渠道供应格局的形成，将有效扩大燃气企业天然气气源的选择范围，充分的市场竞争也将有效降低企业未来采购天然气的成本。

《2020年全球船用燃油限硫令实施方案》等文件加速了船舶低硫燃料的推广应用，随着“中国版限硫令”于2020年1月1日生效实施，LNG船舶和LNG重型卡车有望持续发展。

2021年2月，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要求“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流通体系”，打造绿色物流。积极调整运输结构，推广绿色低碳运输工具，淘汰更新或改造老旧车船，港口和机场服务、城市物流配送、邮政快递等领域要优先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加大推广绿色船舶示范应用力度，推进内河船型标准化。

（四）天然气行业概况

天然气主要存在于气田、油田、煤层和页岩层，与煤和石油两种传统化石能源相比，天然气具备清洁环保、安全系数高、热值高等优点。

天然气按照在地下的产状可分为油田气、气田气、凝析气、水溶气、煤层气以及固态气体水合物等。天然气按照气源可分为常规天然气和非常规天然气，常规天然气指由常规油气藏开发出的天然气，即勘探发现的能够用传统油气生成理论解释的天然气，非常规天然气指难以用传统石油地质理论解释，在地下的赋存状态和聚集方式与常规天然气藏具有明显差异的天然气，比如致密气、煤层气、页岩气、可燃冰等。天然气按照形态又可分为常规气、LNG和CNG，其中常规气呈气态，主要通过管道运输；LNG呈液态，体积较小，为常规天然气体积的1/620左右，便于长距离的运输；CNG呈压缩状态，可通过常规气加压后置于装置中，通常作为车辆燃料使用。

随着我国能源利用技术创新与政策改革不断推进，能源行业正向着多元化、清洁化、数字化和市场化的方向转型。在转型过程中，天然气作为优质高效、绿色清洁的低碳能源，在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也不断攀升。目前，天然气已是我国城市燃气的主要气源，未来进一步提升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占比是大势所趋。

1、液化天然气（LNG）行业概况

LNG是天然气的一种形式，无色、无味、无毒且无腐蚀性，是一种清洁、高效、方便、安全的能源。LNG最初以天然气调峰的形式出现，却因为运输方便快捷、能够满足天然气调峰及清洁能源的环保性而得到大力发展。我国目前已基本建立起了涉及从天然气液化、储存、运输、接收、气化和终端利用各环节相配套的LNG产业。由于国家对环保问题日益重视，我国对LNG的需求不断增加。新疆作为我国能源大省，随着“一带一路”建设不断推进，其战略核心地位日益凸显，区域内天然气产业也将迎来战略发展机遇期。

（1）LNG主要应用优势

天然气燃烧后产生的温室气体约是煤炭的1/2，石油的2/3，污染远低于石油和煤炭。LNG先将天然气净化处理，除去其中的重烃、水、二氧化碳、硫化物等杂质，再经超低温（-162℃）液化形成，纯度更高，其体积仅为标准状态天然气的约1/620，重量仅为同体积水的45%左右，大大方便储存和运输。

LNG成分较纯，含硫量仅为ppm级，燃烧完全，无粉尘或固体颗粒，燃烧产物主要是二氧化碳和水蒸气。LNG生产、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污染较少，运输方式灵活，包括管道、槽车、槽船等。其运输可实现海洋和偏远地区天然气贸易，运输成本仅为管道运输的1/6或1/7，可有效降低由于气源不足铺设管道而造成的短缺风险。LNG以其燃烧洁净、污染少、储运方便等特性成为优质能源之一。

（2）LNG主要应用领域

从利用效率、稳定性、经济性和技术成熟度来说，作为清洁能源之一，LNG是一个可以在汽车燃料、供暖、发电等方面替代石油和煤的能源选项。目前，我国无论是工业还是民用，都对天然气产生了越来越大的依赖性，而LNG作为天然气的液态形式，在某些情况下，比天然气具有更多的优点。LNG的应用实际就是天然气的应用，但由于其特性，LNG又比天然气有着更广泛的用途。

a、汽车燃料

LNG 是优质的车用燃料，与汽、柴油相比，具有辛烷值高、抗爆性好、燃烧充分、清洁环保、便于运输、经济性和适用性强的优点，作为可持续发展清洁能源，具有明显的环境效益及社会效益，与其他形式的汽车燃料相比，发展前景更为广阔。

目前，作为汽车燃料的天然气大多以 LNG、CNG 的形式储存。与 CNG 相比，LNG 体积小，能量储存密度大，燃烧性能好，热值高，一次充灌行驶里程长。此外，储存在 -162°C 低温下的 LNG，具有大量的冷能，可将其回收用于汽车空调或汽车冷藏车，无需单独配备制冷压缩机，既降低了造价，又消除了噪声，具有节能和环保的双重意义，更适用于城市中心繁华地区或其他有噪声限制的地区。同时，由于 LNG 能量密度大，LNG 汽车续航里程也相对较长，特别适合替代柴油重卡车及长途柴油客车作为燃料使用。

b、城市燃气

LNG 作为城市燃气是一种非常理想的清洁燃料，主要用于城市基本负荷及储气调峰。近年来，我国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城镇化率逐年提升，LNG 气化站可作为管输天然气的替代方案被用作中小城镇居民的燃气解决方式，从经济性以及实际操作考虑，LNG 比管输天然气具有更好的利用价值，同时还可用于商业、事业单位以及用户采暖等用途。

LNG 作为管输天然气的调峰气源，可对城市燃气系统进行调峰，保证城市安全平稳供气。将 LNG 调峰装置广泛用于天然气输配系统中，对民用和工业用气的波动性，特别是对冬季用气的急剧增加起到了调峰作用。

c、工业应用

LNG 可作为工业气体燃料，主要用于陶瓷制造、玻璃、造纸等行业，可有效节约能源、提高产品产量、减轻劳动强度等。LNG 在常压下转变为常温气态可提供大量的冷能，将这些冷能回收，用于多种低温用途，如液化二氧化碳、干冰制造、生产速冷食品、海水淡化、电缆冷却、塑料、橡胶的低温粉碎等。LNG 在发电方面的热能利用率比煤和燃油高，且清洁环保、运行灵活、社会经济效益显著。

(2) 我国 LNG 市场供需关系变化情况

2011 年至 2013 年，我国 LNG 市场爆发性发展，LNG 工厂产能及产量大幅度提升。同时 LNG 接收站布局逐步完善，对 LNG 市场支撑力度足够，自 2014 年起，LNG 市场供应量充足，国产工厂进入以销定产模式。

2016 年，国内 LNG 市场价格处于低位，拉动了下游工业市场的开发及车用市场需求量回升。同时，在“煤改气”政策支持下，LNG 点供市场在 2016 年下半年至 2019 年上半年内呈现爆发式发展，国内 LNG 市场部分时间段内出现供应紧张。

受市场需求增加以及新 LNG 接收站投入运营、新 LNG 合同进入窗口期等因素影响，根据 WIND 统计数据，2018 年，我国进口 LNG 总量为 5377.64 万吨，较上年增长 41%；2019 年，我国进口 LNG 总量为 6019.12 万吨，较上年增长 12%；2020 年，我国进口 LNG 总量为 6712.95 万吨，较上年增长 12%；我国 LNG 进口量继续保持高速增长态势。

2、我国压缩天然气（CNG）行业概况

我国的天然气汽车产业在国家大力支持下规模有大幅提升，整个天然气汽车产业体系基本形成。世界天然气汽车协会（IANGV）成立于 1986 年，为全球知名天然气汽车协会，其发布的统计数据显示，截至 2017 年，全球 87 个国家和地区的天然气汽车保有量逾 2,616 万辆，加气站保有量逾 3.1 万座。根据四川省清洁能源汽车产业协会和中研普华管理咨询公司统计数据，我国天然气汽车保有量为 659 万辆，加气站保有量达 9,000 座，均居世界首位。

3、国家行业产业政策推动清洁能源天然气在交通能源领域的应用持续增长

减碳、减排是交通能源领域重要的课题，天然气作为最为清洁的化石能源，以及天然气作为替代煤炭、燃油重要清洁能源的资源承载能力，未来一定时期内，天然气在交通能源领域的占比将持续提高。

(1) 蓝天保卫战，助推 LNG/CNG 行业发展

目前，油类汽车废气排放已成为城市空气污染的主要来源。天然气汽车的应用，大力推动 LNG/CNG 行业发展，以天然气代替汽油和柴油等作为汽车新燃料是有效降低汽车尾气污染的重要方式。天然气汽车的排放比汽油车和柴油车的综合排放污染低约 85%，其中碳氧减少约 97%，碳氢

减少 70%~80%，氮氧化物减少 30%~40%，颗粒悬浮物减少 40%，噪音减少约 40%，且天然气汽车不会产生硫、铅、苯等有害有毒物质。

目前，我国正处在工业化过程中，大气污染防治和环保压力较为明显，在我国发展低污染的天然气汽车，不仅是改善城市大气质量和人们生活条件的迫切需要，更是发展低碳经济、保护生态环境，追求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是我国打赢蓝天保卫战的重要手段。

(2) 油气价差长期维持，将推动天然气汽车大发展

目前，我国天然气价格与汽油价格存在一定差价，天然气汽车的发展具有经济基础和推动力。天然气汽车的天然气消耗量比汽油汽车燃料消耗量低 25%，以日行 400 公里的出租车为例，初步测算使用天然气为燃料的出租车会比使用汽油为燃料的出租车节约燃料费用 40%左右，经济效益可观。为节约运行维护成本，天然气汽车保有量将会有进一步的提升空间，并推动我国整个清洁汽车产业的大发展。

(3) 政府产业政策支持，将促进天然气汽车产业大发展

天然气汽车产业成长和发展得到了我国政府大力支持与鼓励。2006 年，我国再次启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高科技计划，继续强力推进天然气汽车发展的进程。2007 年 8 月 31 日，发改委颁布《天然气利用政策》，明确规定天然气汽车属于“优先类”用气项目，清洁汽车行动将天然气列为首选的汽车替代燃料。

国务院印发的《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要求 2020 年新能源汽车产销量达到 200 万辆左右，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成渝地区提前实施国 VI 排放标准，推广使用达到国 VI 排放标准的燃气车辆。

我国政府长久以来对天然气汽车发展的支持与鼓励政策，必将进一步促进天然气汽车产业的大发展。

(4) 天然气供应安全保障度提高，天然气供应安全保障体系将得到强化

我国天然气汽车要得到大发展离不开气源和网络化规模化的加气网点保障。截至 2018 年底，我国天然气查明资源储量为 6.1 万亿立方米，天然气产量为 1,602.7 亿立方米；2019 年，全国油气勘探开发投资达 3348 亿元，同比增长 25.5%，其中勘探投资达 821 亿元，创历史新高；全年新增天然气探明地质储量 1.58 亿立方米，同比增加约 6000 亿立方米，创历史记录丰富的天然气资源及持续增长的勘探开发投入为我国发展天然气汽车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同时，我国已经建立和规划了覆盖全国的天然气输送管网系统。我国已完成“西气东输”工程、“陕京线”工程、“川气东送”工程、“广东 LNG”工程等重大项目的建设，使得我国中西部、东部及广东地区有了充足的天然气供应条件。

伴随着国内天然气产量的逐年攀升和大规模引进境外天然气项目的顺利实施，以及加气站的大规模建设，我国天然气汽车市场正迎来前所未有发展机遇，天然气供应安全保障体系将得到强化。

(5) 技术创新力量加强，天然气汽车关键技术研发体系将更加健全和完善

我国天然气汽车产业技术创新体系已基本建成。天然气汽车的研发涉及能源、材料、物理、化学、机械、电气、自动控制、环保等多个技术领域，在过去 20 年的发展中，我国投入大量资金支持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大型汽车生产企业联合参与天然气汽车关键技术的研究和开发，建立起了较完善的开发和试验手段，培养了知识结构较为合理的新能源汽车开发人才队伍，基本建成了包括技术标准、检测评价、产业化基地、示范考核、知识产权服务、信息数据库在内的创新支撑平台，为天然气汽车产业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其中：境外资产 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区域市场的规模优势

公司地处新疆，享受“西部大开发”、“西气东输”、“一带一路”等一系列税收及产业政策支持。近年来，随着西部地区基础设施在国家政策支持下日趋完善，以往限制公司业务发展的运输条件正在得到逐步改善，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在中央援疆、“一带一路”战略能源互通加快推进的大背景下，公司充分利用西部大开发重点区域资源储备丰富的优势，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整体战略布局，领先规划，进一步挖掘出潜在的市场空间。

2、区域市场高成长性优势

公司从事 LNG、CNG 以及居民用、商业用和工业用天然气经营的地区是新疆社会经济发展最具活力与潜力的区域。截至 2019 年末，新疆城镇化率为 51.87%，根据《新疆城镇体系规划(2012-2030 年)》，新疆城镇化发展目标为到 2020 年底城镇率达到 58%，城镇化率将提高 6.13%；到 2030 年城镇化率达到 66%至 68%，将比 2019 年的城镇化率提高 14.13%至 16.13%。

3、气源供应保障优势

新疆拥有非常丰富的油气资源，“十三五”期间国家将继续加快塔里木盆地油气资源勘探开发步伐，扩大开采规模，确保油气产量稳步增长，并将成为我国最大的石油天然气生产基地。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区域包括了南北疆的十二个市区县，上游气源来自中石油下属单位。由于靠近资源地，管道运输成本较低，使得新疆的天然气用气成本较国内大多数城市具有明显的比价优势，因而有助于提高清洁能源利用率、城市及乡村燃气的普及率，为公司未来扩大 LNG、CNG 业务布局、提高用户户数以及保障户均用气量奠定基础。同时，经过长期的业务往来，公司与上游气源供应商建立了稳定互信的良好合作关系，为现有经营及未来发展提供了充足的气源保障。

4、自有高压管道优势

公司所采购的天然气绝大部分直接引自上游供气单位门站，公司自行建有多条高压管道，其中包括了：（1）库尔勒中石油门站-开发区管网；（2）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计量站-尉犁县管线；（3）轮台县拉依苏中石油门站-拉依苏工业园管网；（4）和静县国泰鸿远能源有限公司门站-和静高压管线。

5、专业技术和人才队伍优势

公司是新疆较早利用 CNG 和 LNG 模式对长输管线不能到达的县城、乡镇、农牧团场供气的单位。公司目前拥有天然气城市市政管道约 396 公里，天然气门站 3 座，日处理天然气 50 万立方米液化天然气工厂 1 座、日充装能力 50 万立方米 CNG 母站 1 座、日充装能力 20 万立方米 CNG 母站 2 座，LNG、CNG 加气站 30 余座，CNG 气瓶车、LNG 槽车及其挂车 80 余辆，可提供天然气生产、输配、经营的全方位服务。公司具备多年 LNG/CNG 生产、储运和管道天然气供应经验和专业技术。

公司在建项目有第十三师天然气储备调峰及基础配套工程（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该项目包含日处理量 100 万方 LNG 工厂一座）、巴州能源 2 万立方米 LNG 储罐项目。

目前，公司已形成 LNG、CNG 等主营业务产品的生产、加工、储运和销售为一体的全方位服务产业链。培育了一批技术骨干，形成了一支专业化的人才队伍。

6、管理优势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主要管理层及业务人员均具有多年的 LNG、CNG 以及居民用、商业用和工业用天然气行业从业经历，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生产运营及管理经验。公司将人才优势作为公司发展的重要基础，公司每年定期进行管理干部的培训，通过内部培养与外送培训的方式，积累了大量生产、经营、管理的人才。同时，公司进一步完善了《组织架构管理制度》、《发展战略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上述制度的建立，使得公司能够规范性、标准性、科学性、高效性地进行法人治理。

依托高效的管理和经营团队，以及完善的管理制度，公司积极通过内部规范化管理运作和外部市场调研，在控制公司经营风险的前提下及时针对市场变化作出积极调整，把握市场的发展趋势，实现清洁交通能源业务领域的有序布局和扩张。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受新冠疫情影响，产品销量下降；全年国内天然气供应充足，进口 LNG 天然气价格较低，导致 LNG 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下降，致全年业绩较去年同期下降较多。

面对新冠疫情，公司坚决配合地方政府打好抗疫防疫组合拳，积极制定有效抗疫防疫措施；加强天然气保供，公司天然气（LNG/CNG）物流运输车辆有效组织运力，保障疫情期间抗疫应急车辆交通能源供应；保障公司特许经营权范围内居民取暖等民生用气。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地政府安排，疫情后，加强防疫措施常态化管理，有序复工复产，生产经营快速恢复。

在做好疫情防控措施的同时，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完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4,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成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制定公司战略。公司引入咨询机构参与公司发展战略等方面的咨询。发展战略方面，深耕清洁能源行业产业，拓展城市燃气经营区域，通过收购、自建等方式沿着主要高速公路等交通干线布局 LNG 加气站及 LNG 工厂；适时依托加气站终端布局充电桩、加氢站；与相关高等院校开展校企合作，依托公司现有平台孵化和推广应用清洁能源前沿技术。

推进公司管理体系数字化建设。持续投入信息化、数字化建设，提高信息资源分享、流通的及时性和有效性，促进生产与管理效率的提升，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稳定经营基本盘，积极拓展经营区域，创新业务模式，积极发力营销，发展天然气贸易、物流运输等业务。

精益管理，降本增效。全面梳理生产、经营流程，精益管理，提高生产效率，进一步降低生产和管理成本，持续提高产品竞争力。全面梳理公司业务，业务流程化，流程标准化、制度化，为业务的扩展提供标准化支持。

人才梯队建设。继续推进人才梯队建设，通过外部引进和内部培养的方式，初步形成一支忠诚、担当、专业化、知识化、老中青结合的人才梯队。

持续提升公司规范化治理水平。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内部管理，不断优化公司治理体系。

通过进一步明确战略方向，加强数字化建设，推进精益管理，实施人才梯队建设，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不断夯实企业高质量发展基础。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9,731.6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0.74%；利润总额 15,456.1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2.2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70.6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2.65%。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201,148.59 万元，较期初增长 103.0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6,607.93 万元，较期初增长 161.33%。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797,315,988.92	893,288,017.43	-10.74
营业成本	541,779,079.29	587,331,358.16	-7.76
销售费用	48,724,072.38	57,381,166.61	-15.09
管理费用	44,350,615.75	41,012,643.29	8.14
研发费用	0.00	0.00	0.00
财务费用	804,188.69	2,686,053.21	-70.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723,229.28	284,608,321.75	-38.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023,174.56	-140,279,818.00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5,929,242.93	-102,045,748.03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下降 10.90%，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下降 7.80%。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天然气销售及入户安装业务	791,478,654.04	539,635,973.57	31.82	-10.90	-7.80	减少 2.2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天然气销售业务	774,181,112.83	530,876,914.62	31.43	-9.25	-6.68	减少 1.89 个百分点
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	17,297,541.21	8,759,058.95	49.36	-49.58	-43.64	减少 5.3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巴州地区	590,518,088.88	364,173,566.93	38.33	-9.98	-1.93	减少 5.07 个百分点
哈密地区	151,084,887.06	133,655,803.33	11.54	-19.15	-23.39	增加 4.90 个百分点
乌昌地区	37,789,024.04	31,449,077.52	16.78	-5.18	-7.97	增加 2.52 个百分点
新疆其他地区	12,086,654.06	10,357,525.79	14.31	158.85	133.16	增加 9.4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天然气销售、天然气入户安装业务。

报告期内，受新冠疫情影响，天然气销售业务、入户安装业务收入和成本均下降；营业收入下降的幅度大于营业成本下降的幅度，主要是营业成本中固定成本没有随着营业收入的减少而同比例下降。

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安装工程施工周期短，受疫情影响停工致本年度入户安装业务减少。

哈密地区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下降主要是新冠疫情影响销量下降所致，毛利率的上升是报告期哈密洪通就近采购原料气，降低采购成本所致。

新疆其他地区主要是伊犁州新源县，报告期内新源洪通加气站旁道路车辆限行因素消除，物流车辆恢复通行并新源洪通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扩大了全年销量；另外，由于 2019 年度新源洪通

营业收入基数较小，因而导致营业收入同比大幅上升；毛利率增加是销量增加导致单位营业成本下降所致。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LNG 天然气	吨	109,991.97	110,347.65	1,667.75	-3.95	-3.23	-17.58
CNG 天然气	万方	7,224.54	7,226.22	11.70	-11.83	-11.79	-12.56

产销量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LNG 销售量降幅小于生产量的降幅，导致库存量同比下降。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天然气销售及入户安装业务	天然气销售成本	530,876,914.62	98.38	568,874,312.02	97.20	-6.68	本年度销量下降影响
	天然气入户安装成本	8,759,058.95	1.62	15,540,505.47	2.66	-43.64	本年度入户安装业务减少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天然气销售业务	天然气销售成本	530,876,914.62	98.38	568,874,312.02	97.20	-6.68	本年度销量下降影响
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	天然气入户安装成本	8,759,058.95	1.62	15,540,505.47	2.66	-43.64	本年度入户安

							装业务减少
--	--	--	--	--	--	--	-------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主营业务中包含少量的汽油、柴油销售业务，成本占比 0.15%；2019 年下半年，该汽油、柴油设施、设备对外出租。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29,710.4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37.54%；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39,101.89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88.90%；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4,870.63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1.07%。

其他说明

无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比例 (%)
管理费用	44,350,615.75	41,012,643.29	8.14
销售费用	48,724,072.38	57,381,166.61	-15.09
财务费用	804,188.69	2,686,053.21	-70.06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同比增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723,229.28	284,608,321.75	-38.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023,174.56	-140,279,818.00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5,929,242.93	-102,045,748.03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081,511,052.23	53.77	222,881,754.58	22.49	385.24	主要是募集资金到账
应收票据	20,000.00	0.00	5,406,750.00	0.55	-99.63	应收票据减少
预付款项	20,991,472.07	1.04	11,801,924.03	1.19	77.86	主要是预付气款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225,914,950.30	11.23	103,934,366.33	10.49	117.36	主要是巴州能源2万立方米LNG储罐在建项目投资
无形资产	104,239,326.61	5.18	78,595,634.10	7.93	32.63	购土地使用权支出增加
长期待摊费用	537,329.64	0.03	62,719.31	0.01	756.72	长期待摊项目增加
应付账款	115,945,151.57	5.76	86,857,039.26	8.77	33.49	主要是应付工程款增加
其他应付款	10,544,932.22	0.52	6,565,996.70	0.66	60.60	主要是投标保证金

						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4,539,730.07	0.23	0.00	--	--	适用新收入准则，待转销项税转入

其他说明

无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为拓展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了富蕴交投洪通、精河交投洪通、瓜州洪通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被投资公司的股权结构	公司及子公司认缴出资额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缴出资额
1	富蕴交投洪通能源有限公司	100	交投洪通 100.00%	100	100
2	精河交投洪通能源有限公司	100	交投洪通 100.00%	100	100
3	哈密交投洪通能源有限公司	1,000	交投洪通 80.00%、哈密市天星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	800	200
4	呼图壁交投洪通能源有限公司	100	交投洪通 100.00%	100	100
5	吉木萨尔县路丰能源有限公司	100	交投洪通 80.00%、王增录 20.00%	80	80
6	五家渠交投洪通能源有限公司	100	交投洪通 100.00%	100	100
7	沙湾交投洪通能源有限公司	100	交投洪通 100.00%	100	0
8	瓜州洪通燃气有限公司	1,000	洪通燃气 100.00%	1,000	10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的非股权投资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其中第十三师天然气储备调峰及基础配套工程、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天然气供气工程等两个项目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用途、功能	预计投资金额	2020 年度投资额	截止 2020 年末 累计投资额	项目进度
第十三师天然气储备调峰及基础配套工程	新建 LNG 工厂、CNG 母站等天然气储备调峰及基础配套设施	77,999.46	2,328.82	3,028.15	3.88
2 万立方米 LNG 储罐项目	库尔勒市天然气储备调峰	32,000.00	9,689.88	10,274.37	32.11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天然气供气工程	新建库尔勒供气管线及相关配套设施	12,000.00	1,136.64	7,504.37	62.54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全部系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具体情况详见本年度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截止报告期末，主要控股公司如下：

单位：元、%

主要控股公司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持股比例
巴州洪通	天然气销售	10,000,000.00	683,683,090.17	350,523,016.50	62,619,235.87	直接 85.5
						间接 4.5
和静洪通	天然气销售	20,000,000.00	82,216,468.85	33,210,236.09	4,018,600.95	100
尉犁洪通	天然气销售	5,000,000.00	70,505,860.75	21,407,185.34	12,973,403.82	100
轮台洪通	天然气销售	1,000,000.00	37,184,456.33	6,322,279.72	6,064,597.02	100
和硕洪通	天然气销售	5,000,000.00	56,946,234.47	10,367,401.81	2,827,959.56	100
哈密洪通	天然气销售	20,000,000.00	62,849,852.80	24,535,472.23	4,692,970.51	100
乌市洪通	天然气销售	22,800,000.00	44,891,684.18	15,309,969.25	1,250,208.17	67.11
若羌洪通	天然气销售	5,000,000.00	12,996,422.64	8,812,421.15	1,462,847.38	100
且末洪通	天然气销售	1,000,000.00	7,543,545.59	3,037,040.11	1,607,844.26	100
新源洪通	天然气销售	18,100,000.00	8,177,678.88	7,054,633.31	-77,117.44	51

伊犁洪通	天然气销售	1,000,000.00	26,405.69	-1,054,376.55	255,602.27	100
吐鲁番洪通	天然气销售	1,000,000.00	985,795.58	985,795.58	-1,821.32	100
哈密洪通能源	天然气销售	20,000,000.00	46,340,524.78	17,272,974.54	-1,135,873.77	100
交投洪通	天然气销售	20,000,000.00	17,295,168.29	16,951,026.25	-2,888,560.96	51

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的单个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利润

巴州洪通	本期金额	去年同期金额	变动率 (%)	变动原因
主营业务收入	359,119,069.59	423,575,016.80	-15.22	新冠疫情影响及国内天然气供应充足致销量及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所致
主营业务利润	73,164,803.33	106,542,262.00	-31.33	同上

尉犁洪通	本期金额	去年同期金额	变动率 (%)	变动原因
主营业务收入	45,060,356.47	48,824,658.65	-7.71	新冠疫情影响及国内天然气供应充足致销量及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所致
主营业务利润	9,746,904.95	10,375,462.39	-6.06	同上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天然气产业上游的准入门槛高，而且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产业的垄断性较高。相对于上游产业的高度垄断，产业中下游则在政策的引导下，显示出相对充分的竞争性。2002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新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将原禁止外商投资的燃气、热力、给排水等城市基础设施首次列为对外开放领域，这一政策大大加快了外商进军大中城市天然气市场的步伐，燃气行业由政府和企业垄断经营的局面成为历史。2002 年 12 月，建设部下发了《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文件规定：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将公开向社会招标选择投资主体，原市政国企、外资、民资在同一平台上竞争，由政府授予企业在一定时间和范围内，对某项市政公用产品或服务进行特许经营。尤其是 LNG 生产、LNG 运输、LNG 仓储及服务方面，近年来随着国家相关政策的支持及行业快速发展，民营企业也加快了在液化天然气行业中下游投资布局的步伐。率先进入 LNG 行业的企业具有较大的技术优势、市场优势、产业链一体化优势，将推进产业成熟发展。

但是，天然气行业仍具有其固有的属性，关系民生且投资大，初期大多由政府出资的地方国有天然气公司投资并独家运营，由于天然气管网等基础设施在特定区域内具有不可复制的自然垄断性，率先进入市场的燃气企业也凭借先发优势在特定的区域内会占据相对垄断经营的地位。

2、天然气车用气需求持续增长

近年来我国天然气市场需求持续增长，根据国家能源局石油天然气司发布的《中国天然气发展报告》（2019），预计 2050 年前我国天然气消费保持增长趋势，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天然气市场供应偏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加快天然气利用，提高天然气在我国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是我国推进能源消费改革，构建现代能源体系的重要内容。

2019 年，天然气在我国一次能源消费中占比达 8.1%，近 10 年来我国天然气消费总量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0%以上。根据 2014 年 6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的比重到 2020 年提高到 10%以上，到 2030 年提高到 15%。2020 年气化各类车辆 1,000 万辆（截至 2018 年年底，我国天然气汽车保有量为 659 万辆），加气站超过 1.2 万座。

2017 年 6 月，国家发改委、能源局等 13 个部门联合下发了《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的意见》，《意见》指出：要加快推进天然气在城镇燃气、工业燃料、燃气发电、交通运输等领域的大规模高效科学利用，加快天然气车船发展、提高在公共交通、货运物流、船舶燃料中的比重，重点发展公交、出租车、长途重卡等。

2020 年 5 月 1 日，交通运输部、生态环境部等五部委发出通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相关文件要求，加快推进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切实降低柴油货车污染，确保如期（2020 年底前）实现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等地区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 100 万辆以上的目标，该数据具体到全国范围，将远远大于 100 万辆。

（2）我国加大环境保护力度，持续提高天然气的市场需求。

天然气是一种优质高效、清洁绿色的低碳能源，加快推进天然气的利用是治理大气污染、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等生态环境问题的现实选择。

2017 年 6 月 23 日，国家发改委为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提高天然气在我国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制定了《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的意见》。文件提出，逐步将天然气培育成为我国现代清洁能源体系的主体能源之一。同时，加快天然气车船发展，提高天然气在公共交通、货运物流、船舶燃料中的比重，加快加气（注）站建设，在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矿区、物流集中区、旅游区、公路客运中心等，鼓励发展 CNG 加气站、LNG 加气站、CNG/LNG 两用站、油气合建站、油气电合建站等。充分利用现有公交场站内或周边符合规划的用地建设加气站，支持具备场地等条件的加油站增加加气功能。

2018 年 7 月国务院印发了《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行动计划》提出六大任务，特别指出要“加快调整能源结构，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积极调整运输结构，发展绿色交通体系”，着力实施“煤改气”、“油改气”工程，鼓励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使用，把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作为改善大气环境污染的重要手段。

2019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强调：强化节能减排和污染防治。优化交通能源结构，推进新能源、清洁能源应用，促进公路货运节能减排，推动城市公共交通工具和城市物流配送车辆全部实现电动化、新能源化和清洁化。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统筹油、路、车治理，有效防治公路运输大气污染。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控制标准及船舶排放区要求，推进船舶、港口污染防治。降低交通沿线噪声、振动，妥善处理好大型机场噪声影响。开展绿色出行行动，倡导绿色低碳出行理念。

2021 年 2 月份，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要求“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流通体系”，打造绿色物流。积极调整运输结构，推广绿色低碳

运输工具，淘汰更新或改造老旧车船，港口和机场服务、城市物流配送、邮政快递等领域要优先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加大推广绿色船舶示范应用力度，推进内河船型标准化。

(3) 国家管网公司成立，进一步提高油气上下游市场化程度，形成充分竞争的油气市场体系，提高油气资源配置效率，进一步降低企业采购成本，提高终端产品的竞争力。

2019年12月6日，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挂牌成立，标志着天然气行业“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改革政策迈出关键一步。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的成立以及上游油气资源多主体多渠道供应格局的形成，将有效扩大燃气企业天然气气源的选择范围，充分的市场竞争也将有效降低企业未来采购天然气的成本，进一步提高终端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4) 物流行业的发展带动天然气车用气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新疆作为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是丝绸之路经济带商贸物流中心，自治区已将物流业定位为新疆重要的战略性先导产业，受物流业发展带动，新疆地区天然气车用气需求将保持较快发展态势。

(5) LNG作为清洁交通能源与柴油、汽油相比具有一定的经济性，且天然气具备清洁环保、安全系数高、热值高等优点，天然气燃烧产物主要为水和二氧化碳，碳排放较低，几乎不含硫化物、氮氧化物和铅，对环境的影响（雾霾和温室气体）小，基于前述因素，市场对LNG交通运输车辆需求增加，继续提高LNG市场需求。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在新疆作为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国家“西部大开发”、“一带一路”、“能源消费结构改革”的大背景下，公司将在巩固现有以供应清洁交通能源为主业的基础上，充分利用新疆丰富的天然气资源，积极向天然气产业链上游拓展，探索和发展非常规天然气，进一步丰富气源；持续完善中游清洁交通能源供应的基础设施，加快LNG工厂、中高压输气管网的建设，进一步推动新疆区域内高速公路和国省干道加气（注）站点的战略布局；通过兼并收购等方式获取更多的城市燃气特许经营权，持续扩大城市燃气经营范围和用户；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由LNG汽车加气、CNG汽车加气等清洁交通能源供应为主的运营服务向燃气开发和生产、交通能源服务、城市燃气供应、LNG液化天然气分布式能源、互联网+清洁交通能源等燃气综合服务运营商发展。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度，公司预算营业收入106,135.72万元，净利润15,200.00万元。

该经营计划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提醒投资者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国家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国家发改委于2012年10月14日发布的《天然气利用政策》，确定了包括“保民生、保重点、保发展”在内的基本原则以及“提高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的政策目标。本公司绝大部分用户均属于《天然气利用政策》中所列的“城镇居民炊事及生活热水用户、公共服务设施用户、天然气汽车用户、集中式采暖用户等城市燃气用户、相关工业领域中可中断用户等工业燃料用户”等优先类天然气用户之列。因此，本公司在气源保障上相对容易获得上游供气单位的支持，在管网及加气站建设以及后续运营过程中也取得了各地主管部门相应政策支持。

鉴于天然气具有含碳低、污染小、热值高等优点，以及我国目前面临环境污染及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的压力，本公司预计我国的天然气产业政策在短期内不会发生变化。但如果国家未来改变天然气产业政策，且本公司所从事业务不再属于优先类或鼓励类范畴，则可能对本公司的气源保障、采购气价及业务扩张等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天然气采购成本提高的风险。

若未来国内外天然气供应趋紧，将可能使得本公司天然气采购价格上涨，并可能影响本公司天然气供应稳定性，从而对本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气源稳定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采购绝大部分来自于中石油，公司自成立以来，与上游供气企业之间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与中石油签订了天然气长期供气框架协议，同时，公司均按年与中石油签订正式的天然气采购合同。鉴于公司天然气销售中绝大部分属于天然气汽车用气、居民用气，关乎民生和社会稳定，且属于《天然气利用政策》中的优先类，因此上游企业供气通常均能满足公司用气需求，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因上游气源供应不足而严重影响公司经营的情形。2019年12月，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成立，“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天然气行业局面，将有效扩大燃气企业天然气气源的选择范围，充分的市场竞争也将有效降低企业未来采购天然气的成本。

但是，由于我国天然气总体供求矛盾仍比较突出，且绝大部分气源来自于中石油，如果未来中石油在天然气调配平衡中因政策或其他因素不能满足公司的用气需求，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4、受业务地区人口规模和经济发展水平限制的风险

天然气消费量与消费增长速度与当地人口规模和经济发展水平密切相关。公司主营业务为LNG、CNG的生产、加工、储运和销售，以及居民用、商业用和工业用天然气的销售，其中天然气汽车用户需求量最大，特别是物流运输行业对天然气需求较大。由于天然气行业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较大，特别在经济景气下行的情况下，宏观经济的下滑将导致天然气需求量减少。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主要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主要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 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但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弥补亏

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 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采取现金或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规划的前提下，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 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满足上述条件的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如公司营业收入、利润规模增长迅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6)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调整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调整机制如下：

(1) 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时，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原因、留存收益的用途作出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①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管政策的要求、或者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出现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确实需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可以对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②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多渠道听取独立董事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可同意后，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无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情况。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0 年	0	6	3	96,000,000.00	123,706,693.93	77.60
2019 年	0	0	0	0.00	159,933,209.75	0.00
2018 年	0	12.5	0	150,000,000.00	158,750,759.43	94.49

(三)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洪兵、谭	注 1	2020 年 10 月 30 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素清							
股份限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董事谭秀连	注 2	2020 年 10 月 30 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刘长江	注 3	2020 年 10 月 30 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王京、秦明、赵勇、靳虹	注 4	2020 年 10 月 30 日起 12 个月内；及任职期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裴林英	注 5	2020 年 10 月 30 日起 12 个月内；及任职期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霍尔果斯投资、巴州投资	注 6	2020 年 10 月 30 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田辉	注 7	2020 年 10 月 30 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秦	注 8	2020 年 10 月 30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伟、王克杰		日起 12 个月内				
股份限售	其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姜述安、朱疆燕、李丽、王荣	注 9		2020 年 10 月 30 日起 36 个月内及任职期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注 10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洪兵、谭素清	注 11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12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洪兵、谭素清	注 13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洪兵、谭素清承诺：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股份。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若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在满足本人已作

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而定。上述期间内，即使本人出现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形，本人仍将履行相关承诺。

注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董事谭秀连承诺：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股份。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若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在满足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而定。上述期间内，即使本人出现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形，本人仍将履行相关承诺。

注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刘长江承诺：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股份。

注 4：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王京、秦明、赵勇、靳虹承诺：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股份。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若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在满足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而定。上述期间内，即使本人出现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形，本人仍将履行相关承诺。

注 5：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裴林英承诺：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股份。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注 6：公司股东霍尔果斯投资、巴州投资承诺：

本企业持有公司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股份。

注 7：公司股东田辉承诺：

本人持有公司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股份。

注 8：公司股东秦伟、王克杰承诺：

本人持有公司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股份。

注 9：其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作为霍尔果斯投资合伙人，在履行其所做承诺的同时，本人另行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霍尔果斯投资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通过霍尔果斯投资转让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注 10：公司承诺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于二十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程序，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

注 1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洪兵、谭素清承诺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注 12：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注 13：为避免出现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洪兵、谭素清承诺：

1、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目前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持有从事与公司经营业务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权或在竞争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亦未在任何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在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合营、联营、承包、租赁经营或其他拥有股份、权益方式）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的帮助，不会在任何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如公司之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促使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将来参与投资的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或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及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公司或其下属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4、凡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公司或其下属企业。

5、凡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在承担科研项目过程中形成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技术并适用于商业化的，将优先转让予公司或其下属企业。

6、如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80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6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0,000
保荐人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 交易 方	关联 关系	关联 交易 类型	关联 交易 内容	关联 交易 定价 原则	关联交易 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 交易金 额的比例 (%)	关联 交易 结算 方式	市场 价格	交易价 格与市 场参考 价格差 异较大 的原因
哈密 锦泰 亿正 通能 源开 发有 限公 司	其他	销售 商品	LNG销 售	市场 定价 (元/ 吨)	2,477.06	532,222.02	0.23	银行 对公 账户 结算	2,499.34	不适用
新疆 锦泰 亿正 通化 工产 品有 限公 司	其他	销售 商品	LNG销 售	市场 定价 (元/ 吨)	3,211.03	713,299.08	0.31	银行 对公 账户 结算	3,262.92	不适用
哈密 锦泰	其他	购买 商品	采购 LNG	市场 定价	3,220.98	46,654,939.42	29.61	银行 对公	3,058.58	不适用

亿正通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元/吨)				账户结算		
新疆锦泰亿正通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其他	购买商品	采购 LNG	市场定价 (元/吨)	3,119.27	523,319.27	0.33	银行对公账户结算	3,213.06	不适用
哈密锦泰亿正通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	接受劳务	LNG运输	市场定价 (元/吨/公里)	0.70	1,528,076.95	0.97	银行对公账户结算	0.70	不适用
合计				/	/	49,951,856.74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关联交易的说明					<p>2019年4月16日以前,新疆锦泰亿正通化工产品有限公司曾持有哈密洪通40%股权,为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法人,哈密锦泰亿正通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与新疆锦泰亿正通化工产品有限公司受同一方实施重大影响,故,公司将新疆锦泰亿正通化工产品有限公司与哈密锦泰亿正通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管理。</p> <p>2019年4月16日,新疆锦泰亿正通化工产品有限公司将哈密洪通40%股权转让给公司,哈密洪通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按照关联方认定规则,在2019年4月-2020年4月期间,新疆锦泰亿正通化工产品有限公司及哈密锦泰亿正通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视同公司的关联方;谨慎起见,公司在2020年1-6月期间对新疆锦泰亿正通化工产品有限公司及哈密锦泰亿正通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仍然按照关联方管理。本表披露的与新疆锦泰亿正通化工产品有限公司及哈密锦泰亿正通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相关交易数据均为2020年1-6月期间的数据,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将关联关系存续期间的债权、债务往来结算完毕。</p> <p>2020年1-12月,哈密洪通向哈密锦泰亿正通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采购LNG交易发生额46,654,939.42元、采购运输服务交易</p>					

	<p>发生额 4,821,640.49 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3.54%、1.40%；哈密洪通向哈密锦泰亿正通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销售 LNG 交易发生额 593,433.03 元，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为 0.12%。2020 年 1-12 月，哈密洪通向新疆锦泰亿正通化工产品有限公司采购 LNG 交易发生额 39,832,644.88 元，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为 11.56%；向新疆锦泰亿正通化工产品有限公司销售 LNG 交易发生额 1,507,545.86 元，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0.30%。上述交易均遵循市场定价原则。</p>
--	---------------------------------------------------------------------------------------------------------------------------------------------------------------------------------------------------------------------------------------------------------------------------------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不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00,00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50,00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50,000,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9.58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 (B) 不包括担保已经履行完毕的担保金额。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定期存款	自有资金	50,000,000.00	50,000,000.00	0.00
协定存款	自有资金	97,210,237.05	97,210,237.05	0.0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库尔勒富民村镇银行营业部	单位定期存款	10,000,000.00	2020.6.29	2020.12.29	自有资金	银行理财	利率	1.95%	98,481.70	98,481.70	已赎回	是		
中国农业	单位定期	10,000,000.00	2020.7.9	2021.1.9	自有资金	银行理财	利率	1.95%	98,500.00			是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开发区支行	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	单位定期存款	10,000,000.00	2020.7.9	2021.4.9	自有资金	银行理财	利率	2.10%	157,500.00			是		

开发区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开发区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	10,000,000.00	2020.7.9	2021.7.9	自有资金	银行理财	利率	2.25%	225,000.00			是		
兴业银行股份	单位定期存款	10,000,000.00	2020.6.23	2020.12.18	自有资金	银行理财	利率	2.35%	112,164.38	112,164.38	已赎回	是		

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库尔勒银行团结南路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	10,000,000.00	2020.9.22	2021.9.22	自有资金	银行理财	利率	4.00%	400,000.00			是		
库尔勒银行团结南路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	5,000,000.00	2020.10.19	2021.1.19	自有资金	银行理财	利率	3.60%	45,145.83			是		

行														
库尔勒银行团结南路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	5,000,000.00	2020.10.19	2021.4.19	自有资金	银行理财	利率	4.00%	100,000.00			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开发区支	协定存款	29,821,103.49	2020.1.9	2020.12.31	自有资金	银行理财	利率	1.82%	36,855.31			是		

行														
库尔勒富民村镇银行营业部	协定存款	10,391,686.53	2021.1.1	2021.12.31	自有资金	协定存款	利率	1.495%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经济技术	协定存款	56,997,447.03	2018.7.5	2021.7.8	自有资金	协定存款	利率	1.495%					是	

术 开 发 区 支 行														
----------------------------	--	--	--	--	--	--	--	--	--	--	--	--	--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特许经营权情况

序号	被授权单位	授权单位	合同	签订时间	主要内容	特许经营权期满的资产权属与处置	期限
1	巴州洪通	新疆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特许经营合同	2009年5月29日	除开发区内美克化工自用和市燃气公司已建成并投产的用户外，开发区行政区域内（含西尼尔区域共约140平方公里）的天然气综合利用工程均由巴州洪通独家全权建设、管理和特许经营，具体包括进驻开发区行政区域内的所有居民、汽车、采暖、工业、企业、公服等所有天然气终端用户的运营。	对特许经营范围内的设施、设备等资产进行评估，双方根据评估值另行协商签订移交方案	30年
2	和静洪通	和静县人民政府	和静县天然气项目建设经营合同	2007年3月29日	和静县县政府同意在和静县行政区域内的天然	未明确约定	无期限

					气综合利用工程和静洪通独家全权负责投资、建设、管理和经营，具体为县行政区域内居民、汽车、采暖、工业、公服等所有天然气终端用户的投资与经营。		
3	尉犁洪通	尉犁县人民政府	尉犁县天然气项目协议书	2006年6月2日	尉犁县政府同意在尉犁县城镇区域内及西尼尔镇的天然气综合利用工程由尉犁洪通全权负责投资、建设、管理和特许经营，具体包括城镇区域内居民、汽车、采暖、工业、公服等所有天然气终端用户的投资与经营。	未明确约定	无期限
4	洪通有限	轮台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特许经营合同	2012年4月20日	轮台工业园区管委会同意轮台工业园区拉依苏化工区规划区以内的天然气	对特许经营范围内的设施、设备等资产进行评估，双方根据评估值另行协	30年

					综合利用工程由巴州洪通独家全权建设、管理和特许经营，具体包括进驻轮台工业园区拉伊苏化工区规划区内的所有居民、汽车、采暖、工业、企业、公服等所有天然气终端用户的经营（除拉依苏化工区内天源石化、东辰工贸、凯涟捷石化原有项目用户外）。	商签订移交方案	
5	和硕洪通	新疆和硕县人民政府	特许经营合同	2012年12月1日	和硕县政府同意在和硕县行政区域内的天然气综合利用工程由和硕洪通独家投资建设、管理和特许经营，业务范围为： 1、液化天然气（LNG）加气站； 2、压缩天然气（CNG）加气站； 3、民用天然气供	由乙方投资的资产归乙方所有	30年

					给。（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工业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具体包括特许经营区域内的所有居民、汽车、企业、工业、公服等所有天然气终端用户的经营；特许经营权行使地域范围为和硕县乌什塔拉乡（包括马兰部队）、和硕县塔哈其乡、和硕县县城。		
6	巴州洪通	新疆若羌县建设局	若羌县 LNG 液化天然气加气站特许经营合同	2010年12月7日	若羌县建设局同意巴州洪通在若羌县依吞布拉克镇和218、315国道沿线区域投资、建设、运营 LNG 液化天然气加气站，具体	1、谁投资谁所有； 2、资产处置以甲乙双方认定的中介机构对乙方资产评估的结果为依据； 3、乙方不再拥有特许经营权时，其资	30 年

					包括若羌县行政区域内汽车、采暖、工业、企业等天然气终端用户的经营（若羌县楼兰燃气有限公司和阿尔金燃气有限公司经营的项目除外）	产必须进行移交，并按评估结果获得补偿。	
7	巴州洪通	新疆且末县人民政府	特许经营合同	2010年12月9日	且末县政府同意在且末县行政区域内的LNG液化天然气综合利用工程由巴州洪通独家全权建设、管理和特许经营，具体包括进驻新疆且末县行政区域内的所有居民、汽车、采暖、工业、企业、公服等所有天然气终端用户的经营。	对特许经营范围内的设施、设备等资产进行评估，双方根据评估值另行协商签订移交方案	30年
8	巴州洪通	新疆第二师铁门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2019年6月27日	铁门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同意巴州洪通在铁门关经济技术开发区双丰工业园独	1、谁投资谁所有； 2、资产处置以甲乙双方认定的中介机构对乙方资产评估的结果为	30年

					家投资、建设、销售、运营、维护、更新、改造城市燃气设施独家向用户供应管道燃气、LNG液化天然气，提供相关燃气设施的抢修抢险业务。	依据；3、乙方不再拥有特许经营权时，其资产必须进行移交，并按评估结果获得补偿。	
--	--	--	--	--	------------------------------------------------------------------	-----------------------------------------	--

2. 报告期内，重大采购合同情况：

序号	签订时间	采购方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有效期
1	2013.01.15	洪通燃气	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天然气	框架合同	20年
2	2010	巴州洪通	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天然气	框架合同	20年
3	2008.03.06	和静洪通	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天然气	框架合同	2008.04.01-2028.03.31
4	2008.06.13	和硕洪通	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天然气	框架合同	2008.06.30-2028.03.31
5	2013.01.15	轮台洪通	中国石化天然气	天然气	框架合同	20年

			气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塔 里 木 油 田 分 公 司			
6	2008.03.06	尉犁洪通	中 国 石 油 天 然 气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塔 里 木 油 田 分 公 司	天然气	框架合同	2008.04.01-2028.03.31
7	2020.01.01	哈密洪通	哈 密 锦 泰 亿 正 通 能 源 开 发 有 限 公 司	LNG	框架合同	2020.01.01-2020.12.31
8	2020.05.13	哈密洪通	新 疆 锦 泰 亿 正 通 化 工 产 品 有 限 公 司	LNG	框架合同	2020.05.13-2021.05.12
9	2019.08.07	公 司 巴 州 销 售 分 公 司	中 国 石 油 天 然 气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天 然 气 销 售 新 疆 分 公 司	天然气	框架合同	2019.04.01-2020.03.31
10	2019.12.25			天然气	框 架 合 同 补 充 协 议, 调 整 天 然 气 供 应 量 及 销 售 价 格	补 充 协 议, 期 限 同 主 合 同
11	2019.12.25			天然气	框 架 合 同 补 充 协 议, 调 整 采 暖 季 天 然 气 供 应 量 及 价 格	补 充 协 议, 期 限 同 主 合 同
12	2020.04.15			天然气	框 架 合 同 补 充 协 议, 调 整 天 然 气 调 峰、供 应 量 及 销 售 价 格	补 充 协 议, 期 限 同 主 合 同
13	2020.10.21			天然气	框架合同	2020.05.01-2020.06.30
14	2019.09.12	洪 通 燃 气 巴 州 销 售 分 公 司	中 国 石 油 天 然 气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塔 里 木 油 田 分 公 司	天然气	框架合同	2019.09.12-2020.03.31
15	2020.03.16			天然气	框架合同	2020.03.16-2021.03.31
16	2020.07.24			天然气	框架合同	2020.07.24-2021.03.31
17	2020.11.17			天然气	框架合同	2020.07.24-2023.03.31
18	2019.08.07	和静洪	中 国 石	天然气	框架合同	2019.04.01-2020.03.31

19	2019.12.25	通	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天然气	框架合同补充协议,调整天然气供应量及销售价格	补充协议,期限同主合同
20	2019.12.25			天然气	框架合同补充协议,调整天然气供应量及销售价格	补充协议,期限同主合同
21	2020.04.15			天然气	框架合同补充协议,调整天然气供应量及销售价格	补充协议,期限同主合同
22	2020.08.07	和静洪通	巴州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框架合同	2020.04.01-2021.03.31
23	2020.06.01	巴州能源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显通有限公司	储罐采购及安装项目 PC 工程承包合同	3,880.00 万元	工期 180 天,计划竣工日期: 2020.12.30
24	2019.09.17	洪通能源	苏州杜尔气体装备有限公司	储罐采购及基础配套工程项目采购合同	4,465.00 万元	计划完工时间: 2020.11.15
25	2020.12.21	洪通能源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工业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第十三师天然气储备调峰及基础配套工程项目液化天然气工厂 PC 总承包合同	14,300.00 万元	计划竣工日期: 2022.02.25
26	2019.09.27	巴州能源	张家港中集因达	2 万立方储罐项目 2×10000	6,380.00 万元	计划完工时间: 2020 年 11 月 15 日

			温 装 备 有 限 公 司	m ³ LNG 全 容 储 罐 采 购 合 同		
--	--	--	---------------------	------------------------------------------	--	--

3. 报告期内，重大天然气销售合同情况：

序号	签订时间	供货方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
1	2020.06.25	公司巴州 销售分公 司	中国石化 销售股份 有限公司 新疆石油 分公司	LNG	框架合同	2020.06.25-2021.06.15
2	2019.11.01	公司巴州 销售分公 司	新疆豫新 军兵路桥 建设有限 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 中油恒泰 加油加气 站	LNG	框架合同	2019.11.19-2020.11.18
3	2020.11.01	公司巴州 销售分公 司	新疆豫新 军兵路桥 建设有限 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 中油恒泰 加油加气 站	LNG	框架合同	2020.11.01-2021.10.31
4	2019.04.25	哈密洪通	内蒙古途 悠悠网络 科技有限 公司	LNG	框架合同	2019.04.25-2020.04.24
5	2020.04.25	哈密洪通	内蒙古途 悠悠网络 科技有限 公司	LNG	框架合同	2020.04.25-2020.10.31
6	2020.11.01	哈密洪通	内蒙古途 悠悠网络 科技有限 公司	LNG	框架合同	2020.11.01-2021.11.19
7	2019.06.18	哈密洪通	内蒙古一 号物流科 技有限公 司	LNG	框架合同	2019.06.18-2020.06.17
8	2020.05.01	哈密洪通	内蒙古一 号物流科 技有限公 司	LNG	框架合同	2020.05.01-2021.04.30
9	2020.01.01	哈密洪通	河北宝兑 通电子商	LNG	框架合同	2020.01.01-2020.12.31

			务有限公司			
--	--	--	-------	--	--	--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精准扶贫规划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务实推进精准扶贫。公司在新冠疫情中组织捐款，支持国家及地方抗击新冠疫情；为贫困村及村民捐款捐物和慰问金，为贫困学子提供课桌、椅子和台灯，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获得更多教育机会和关怀；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赢脱贫攻坚战贡献力量。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了以下精准扶贫项目：

(1) 为助力且末县阿克提坎墩乡托格拉克艾格勒村脱贫攻坚，公司的子公司通过且末县民政局向且末县阿克提坎墩乡 191 户贫困户捐赠课桌、椅子、台灯、灶台，合计金额 8.55 万元；

(2) 为助力脱贫攻坚，公司及子公司通过且末县民政局、尉犁县喀尔曲尕乡英买里村村民委员会、伽师县慈善总会、轮台县轮台镇依更巴格村民委员会向贫困户捐款 41.98 万元；

(3) 公司的子公司向尉犁县墩阔坦乡墩阔坦村村委会、尉犁县墩阔坦乡米尔沙里村委会、尉犁镇文化社区居民委员会、和硕县塔哈其镇阿尔文德尔村村委会、企业包联结亲对象、伊犁慈善总会捐赠慰问金及等值农畜产品合计 2.29 万元。

3. 精准扶贫成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指 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1. 资金	43.53
2. 物资折款	9.29
二、分项投入	
1. 产业发展脱贫	
2. 转移就业脱贫	
3. 易地搬迁脱贫	
4. 教育脱贫	
4.3 改善贫困地区教育资源投入金额	8.55
5. 健康扶贫	
6. 生态保护扶贫	
7. 兜底保障	
8. 社会扶贫	
9. 其他项目	
9.2 投入金额	52.82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公司将根据有关要求，继续积极开展相关工作，为巩固和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贡献力量。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将依法经营作为公司运行的基本原则，注重企业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同步共赢。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始终依法经营，积极纳税，发展就业岗位，支持地方经济的发展。

1、股东权益的保护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不断健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治理活动，将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放在公司治理的重中之重，以做到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各项权益。

依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真实地进行信息披露。通过电话、邮件及投资者互动平台等，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热情服务，积极答复”，以便于公司广大股东与债权人能及时的了解公司的经营、财务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2、客户及供应商权益保护

公司注重与供应商关系的维护，与供应商始终坚持合作共赢、共谋发展，严格履行合同约定义务，诚信合作。

3、环境保护

公司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环保优先理念，认真履行安全环保责任和企业社会责任，立足当下，着眼长远，把实现集约、循环、环保的绿色发展作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切入点，以实现绿色生产“零排放”为目标，以实现“清洁生产”为宗旨，以“源头上杜绝污染物产生”为原则，大力推广先进、节能、高效的技术设备和工艺，完善节能组织管理，着力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企业。

4、员工权益保护

公司积极做好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工作，积极改善职工工作环境，做好健康监护，对员工进行了健康体检。积极保证职工的合法权益，足额按月及时支付职工工资，足额缴纳各类社保费用。注重员工的职业成长，每年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开展以操作技能提升、管理技能提升、员工工作态度转变等为主的各方面的培训。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当地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规范要求，规范公司在生产中对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的管理。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严格执行当地环境管理制度规范，未发生重大环境事件和污染事故。

3.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核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不属于国家及当地环保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主营天然气生产销售及投资、建设、运营加气站等天然气销售终端；投资、建设城市燃气管网及销售城市居民燃气；提供工业输配气服务业务，在生产经营各项流程环节中无废渣、废水产生，对生态环境不存在破坏及影响。

4.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0,000,000	100						120,000,000	7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20,000,000	100						120,000,000	75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3,666,809	11.39						13,666,809	8.54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6,333,191	88.61						106,333,191	66.46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25
1、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2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120,000,000	100	40,000,000				40,000,000	160,000,000	1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390号）核准，洪通燃气采用向社会公开募集资金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2.22元。截止2020年10月26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888,8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49,978,301.8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8,821,698.11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4-00035号验资报告。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0年10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4,000.00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5%，2020年每股收益按发行前总股本计算为1.0309元，按发行后加权平均总股本计算为0.9766元，每股收益摊薄约0.0543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838,821,698.11元，资本公积金增加798,821,698.11元；2020年末，每股净资产9.7880元，剔除发行因素影响，2020年末每股净资产6.0605元，每股净资产增厚3.7275元。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2020年10月20日	22.22元/股	40,000,000.00	2020年10月30日	40,000,000.00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390号）核准，洪通燃气采用向社会公开募集资金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2.22元。截止2020年10月26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888,8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49,978,301.8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8,821,698.11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4-00035号验资报告。

（二）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888,8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49,978,301.8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8,821,698.11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798,821,698.11元。

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从120,000,000股增至160,000,000股，控股股东刘洪兵持股比例由57.57%降至43.18%，社会公众持股25%。公司期初资产总额为990,809,780.24元，负债总额为341,524,072.28元，资产负债率为34.47%；期末资产总额为2,011,485,943.36元，负债总额为391,733,233.86元，资产负债率为19.47%。

（三）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4,91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9,17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二）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 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刘洪兵	0	69,090,737	43.18	69,090,737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田辉	0	15,923,548	9.95	15,923,548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谭素清	0	15,762,639	9.85	15,762,639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霍尔果斯洪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0,868,453	6.79	10,868,453	无	0	其他
刘长江	0	3,209,263	2.01	3,209,263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巴州洪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798,356	1.75	2,798,356	无	0	其他
秦伟	0	722,156	0.45	722,156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王京	0	270,808	0.17	270,808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谭秀连	0	270,808	0.17	270,808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裴林英	0	270,808	0.17	270,808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李海龙	254,400	人民币普通股	254,400				
顾展彰	156,528	人民币普通股	156,528				
林小明	141,783	人民币普通股	141,783				

李高长	138,700	人民币普通股	138,700
蒋静	126,600	人民币普通股	126,600
蔡辉	10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000
夏玉	102,800	人民币普通股	102,800
曾永红	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
魏世杰	85,000	人民币普通股	85,000
陆革新	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刘洪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谭素清之配偶；谭素清实际控制人之一，刘洪兵之配偶；刘长江谭素清姐姐、谭秀连妹妹谭秀琼之配偶；秦伟谭素清姐姐、谭秀连妹妹谭秀琼之子；谭秀连谭素清之兄；霍尔果斯投资刘洪兵作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30.77% 的份额；巴州投资谭秀连作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8.39% 的份额；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刘洪兵	69,090,737	2024-4-30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42 个月

2	田辉	15,923,548	2023-10-31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3	谭素清	15,762,639	2024-4-30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42个月
4	霍尔果斯洪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68,453	2023-10-31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5	刘长江	3,209,263	2023-10-31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6	巴州洪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98,356	2023-10-31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7	秦伟	722,156	2021-10-31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8	王京	270,808	2022-4-30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18个月
9	谭秀连	270,808	2024-4-30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42个月
10	裴林英	270,808	2021-10-31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刘洪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谭素清之配偶； 谭素清 实际控制人之一，刘洪兵之配偶； 刘长江 谭素清姐姐、谭秀连妹妹谭秀琼之配偶； 秦伟 谭素清姐姐、谭秀连妹妹谭秀琼之子； 谭秀连 谭素清之兄； 霍尔果斯投资 刘洪兵作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30.77%的份额； 巴州投资 谭秀连作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8.39%的份额
------------------	---------------------------------------------------------------------------------------------------------------------------------------------------------------------------------------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刘洪兵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霍尔果斯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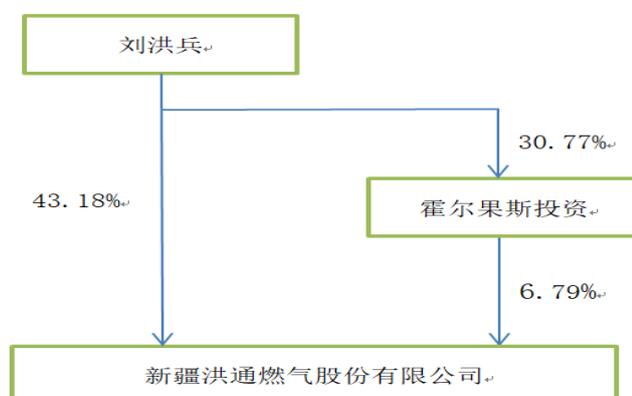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刘洪兵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霍尔果斯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谭素清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现任公司董事、巴州洪通执行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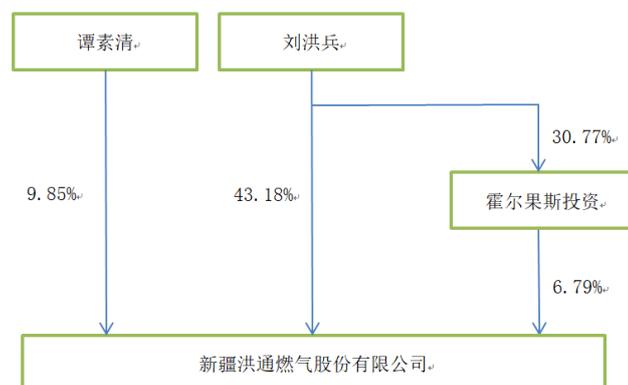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刘洪兵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3	2017年9月26日		69,090,737	69,090,737	0		101.54	否
谭素清	董事	女	48	2017年9月26日		15,762,639	15,762,639	0		8.15	否
王京	董事、副总经理	男	62	2017年9月26日		270,808	270,808	0		107.72	否
谭秀连	董事	男	59	2017年9月26日		270,808	270,808	0		22.10	否
秦明	董事	男	50	2017年9月26日		90,269	90,269	0			否
秦明	董事会秘书			2018年12月3日						46.41	否
姜述安	董事	男	55	2018年8月15日		0	0	0			否
姜述安	副总经理			2017年10月18日						56.69	否
刘先涛	独立董事	男	63	2018年8月15日		0	0	0		10.00	否
孙晋	独立董事	男	51	2018年8月15日		0	0	0		10.00	否
杨沫	独立董事	女	57	2018年8月15日		0	0	0		10.00	否
裴林英	监事会主席	女	61	2017年9月26日		270,808	270,808	0		27.03	否
李丽	监事	女	50	2017年9月26日		0	0	0		9.86	否
王荣	职工监事	女	37	2017年9月26日		0	0	0		10.33	否
赵勇	副总经理	男	52	2017年9月26日		270,808	270,808	0		29.68	否
朱疆燕	财务总监	女	49	2017年9月26日		0	0	0		26.38	否
靳虹	总工程师	男	48	2017年9月26日		180,539	180,539	0		55.68	否
合计	/	/	/	/	/	86,207,416	86,207,416		/	531.57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	--------

刘洪兵	董事长、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9月出生，MBA 研修。曾任洪通有限执行董事、和硕洪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尉犁洪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和静洪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乌市洪通董事长、库尔勒市朗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霍尔果斯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谭素清	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1月出生，初中文化程度。曾任洪通有限监事、尉犁洪通监事、和静洪通监事、和硕洪通监事、董事、轮台洪通监事、巴州洪通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巴州洪通执行董事。
王京	董事、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9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经济师。曾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二十二团参加工作，曾任新疆巴州拖拉机厂检验科科长、销售科科长、经营部总经理、支油办主任、新疆巴州万方锅炉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疆巴州轮台县万方热力公司总经理、焉耆恒瑞出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监事、洪通有限副总经理、运营总监、尉犁洪通总经理、巴州洪通总经理、乌市洪通董事、哈密洪通董事长、哈密能源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哈密能源执行董事、新源洪通董事长、哈密洪通执行董事。
谭秀连	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曾服役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北京军区 86293 部队任飞行员，曾任原四川省万县邮电局支局长、万州五桥电信局分局局长、重庆电信万州分公司市场部主任、洪通有限采购部经理、部长、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行政总监、和硕洪通执行董事、伊犁洪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吐鲁番洪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巴州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秦明	董事、董事会秘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阿勒泰国家粮食储备库防化科科长、副科长、北屯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新疆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疆方夏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新疆方夏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注册会计师、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交投洪通董事、新疆天业节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姜述安	董事、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城市燃气协会科技委员会委员。曾任乌鲁木齐市煤气公司技术员、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乌鲁木齐市燃气总公司技术处副处长、用户发展处处长、副总经理、新疆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新疆金源燃气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院长、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新疆广汇清洁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新疆吉瑞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新疆鲲鹏风电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新疆瀚鹏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新疆吉瑞祥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新疆恒宇新风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新疆吉瑞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新疆吉泰实业有限公司监事、塔什库尔干县广汇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伊宁市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新疆盛焰燃气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国城市燃气学会输配委员会委员、新疆城市燃气协会专家组组长、新疆恒动风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运行总监、和静洪通执行董事、且末洪通执行董事、乌市洪通董事长、巴州能源执行董事、交投洪通董事。
刘先涛	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9年4日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西南石油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院长。现任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孙晋	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新疆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百集团独立董事、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杨沫	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经济师。曾在焉耆县审计局、巴州审计局、库尔勒市财政局工作，曾任新疆经纬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新疆无形资产评估事务所副所长、新疆信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丰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裴林英	监事会主席，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年4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管理税务师、国际注册管理会计师。曾任新疆地矿局第三地质大队物探工、出纳、稽核、会计、主管会计、财务科科长、库尔勒市房屋建设开发公司（后改制为新疆扬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科长、董事、财务总监、监事会主席、副总经理、新疆一帆科贸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党支部书记、库尔勒金屏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洪通有限财务总监、若羌洪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乌市洪通董事、哈密洪通董事、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党支部书记、玛纳斯洪通监事、呼图壁洪通监事、乌市洪通监事、新疆库尔勒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丽	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洪通有限会计主管、巴州洪通会计主管、吐鲁番洪通总经理、伊犁洪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乌市洪通监事、和硕洪通董事、哈密洪通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审计监察部部长、新源洪通监事会主席、伊犁洪通监事、昌吉安捷监事、轮台洪通监事、吐鲁番洪通监事。
王荣	职工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洪通有限行政助理、行政总助、吐鲁番洪通执行董事、乌市洪通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行政总助、和硕洪通监事、若羌洪通监事、且末洪通监事、哈密能源监事、哈密洪通监事。
赵勇	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建筑公司施工员、巴州西部瑞普石油技术有限公司安全经理、北京恩瑞达科技有限公司安全总监、洪通有限副总经理、安全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安全总监、乌市洪通董事、尉犁洪通执行董事。
靳虹	总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中原石油勘探局三合集团职工、河南中原绿能高科有限责任公司 LNG 工厂班长、河南中原绿能高科有限责任公司 LNG 工厂技术员、鄂尔多斯市星星能源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部长、达州市汇鑫能源有限公司副厂长、山东绿能燃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洪通有限副总经理、巴州能源总经理；现任公司总工程师。
朱疆燕	财务总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中国注册管理税务师、国际注册管理会计师。曾任新疆雅克拉炭黑有限责任公司出纳、会计、总经理助理、和静巴音布鲁克生态旅游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会计、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库尔勒销售分公司和静经营部稽核、和静洪通会计、财务经理、伊犁洪通监事、吐鲁番洪通监事、哈密洪通董事、洪通有限计划财务部部长、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洪通燃气财务总监、新源洪通董事。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刘洪兵	霍尔果斯洪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年7月18日	不适用
谭秀连	巴州洪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年7月24日	不适用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刘洪兵	新疆尉犁洪通燃气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6-05-12	2017-12-20
	新疆和静洪通燃气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6-07-25	2018-01-04
	新疆和硕洪通燃气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8-05-28	2012-03-22
	库尔勒市朗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12-11-10	2021-04-01
	新疆洪通燃气集团乌鲁木齐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05-04	2015-04-06
谭素清	新疆尉犁洪通燃气有限公司	监事	2006-05-12	2017-12-20
	新疆和静洪通燃气有限公司	监事	2006-07-25	2018-01-04
	新疆和硕洪通燃气有限公司	监事	2008-05-28	2012-03-22
	新疆巴州洪通燃气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9-05-26	
	新疆巴州洪通燃气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9-05-26	2018-05-14

	巴州轮台洪通洪通燃气有限公司	监事	2011-09-30	2017-12-20
王京	新疆洪通燃气集团乌鲁木齐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5-04-06	2017-03-15
	哈密洪通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07-20	2019-04-16
	新源县洪通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07-20	
	哈密洪通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10-25	
	哈密洪通能源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8-10-25	2020-07-10
	哈密洪通燃气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9-04-16	
	哈密洪通燃气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9-04-16	
谭秀连	四川省万县邮电局	支局长	1986-01-01	1998-10-30
	万州五桥电信局	分局长	1998-11-01	2003-08-30
	重庆电信万州分公司	市场部主任	2003-09-01	
	新疆和硕洪通燃气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12-20	
	吐鲁番洪通燃气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8-04-13	
	伊犁洪通燃气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8-09-07	
秦明	阿勒泰国家粮食储备库	科员、副科长	1992-12-01	2000-10-31
	北屯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02-01-01	2008-05-31
	新疆方夏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合伙人、注册会计师	2007-05-31	2019-01-15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08-06-01	2014-09-30
	新疆天业节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05-31	
	新疆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04-10	2017-08-09
	新疆方夏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主任	2014-10-01	2015-11-30
	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09-23	
新疆交通洪通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2019-09-19		
姜述安	乌鲁木齐市燃气总公司	副处长、处长、副总经理	1999-10-01	2004-10-30
	新疆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04-10-30	2012-03-10
	新疆金源燃气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院长	2007-12-01	2012-03-10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2012-03-15	2015-10-20
	新疆广汇清洁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3-03-20	2015-10-15
	新疆盛焰燃气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3-08-30	2015-10-20
	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2014-09-20	2015-10-20

	塔什库尔干县广汇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12-01	2015-10-20
	伊宁市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12-01	2015-10-20
	新疆吉瑞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裁	2015-11-01	2017-10-15
	新疆瀚鹏能源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5-12-01	2017-10-20
	新疆鲲鹏风电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6-02-01	2017-10-20
	新疆恒宇新风能源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6-03-20	2017-10-20
	新疆吉瑞祥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6-03-30	2017-10-20
	新疆吉瑞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7-04-20	2017-10-20
	新疆吉泰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17-07-30	2017-10-20
	新疆和静洪通燃气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01-01	
	新疆洪通燃气集团乌鲁木齐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03-30	
	巴州洪通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9-06-24	
	巴州且末洪通燃气有限公司			
	新疆交投洪通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2019-09-19	
刘先涛	西南石油学院	讲师、副教授、教授	1987-04-10	2020-04-24
	西南石油学院	院长	2004-04-01	2013-12-17
孙晋	武汉大学法学院	讲师、教授、博士生导师	2001-09-01	
	新疆大学法学院	副院长	2007-09-01	2008-09-30
	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副院长	2014-09-01	2015-09-01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04-01	
杨沫	焉耆县审计局	干部	1982-06-01	1990-12-20
	巴州审计局会计师事务所	干部	1990-12-21	1998-06-10
	库尔勒市财政局会计师事务所	副所长	1998-06-11	1999-07-30
	新疆经纬会计师事务所、新疆无形资产会计师事务所	副所长	1999-07-31	2002-05-06
	新疆信德会计师事务所	副所长	2002-05-07	2008-04-20
	北京丰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8-04-21	
裴林英	新疆地矿局第三地质大队	物探工、出纳、稽核、会计、主管会计、财务科科长	1978-11-09	1994-10-31
	新疆杨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科长、财务总监、副总	1994-11-01	2007-11-30

		经理、董事、监事会主席、 党支部书记		
	库尔勒金屏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07-03-01	2019-03-31
	新疆一帆科贸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07-12-01	2019-03-20
	新疆洪通燃气集团乌鲁木齐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5-04-06	2017-03-06
	哈密洪通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	2015-07-20	2018-04-24
	新疆库尔勒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09-25	
	巴州若羌洪通燃气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5-12-03	2017-07-06
	新疆洪通燃气集团乌鲁木齐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7-03-06	
	哈密洪通燃气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8-04-24	
	玛纳斯县洪通燃气有限公司	监事	2018-04-24	
	呼图壁县洪通燃气有限公司	监事	2018-07-23	
李丽	巴州洪通燃气有限公司	会计主管	2009-10-08	2010-10-30
	新疆和硕洪通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	2012-03-22	2017-12-20
	新疆洪通燃气集团乌鲁木齐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4-05-04	2015-04-06
	吐鲁番洪通燃气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5-07-06	2018-04-13
	伊犁洪通燃气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5-07-08	2018-07-07
	新源县洪通燃气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5-08-13	
	哈密洪通燃气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7-02-27	2019-04-16
	巴州轮台洪通燃气有限公司	监事	2017-12-20	
	吐鲁番洪通燃气有限公司	监事	2018-04-13	
	昌吉市安捷燃气有限公司	监事	2018-05-08	
伊犁洪通燃气有限公司	监事	2018-07-07		
王荣	巴州若羌洪通燃气有限公司	监事	2011-07-01	
	巴州且末洪通燃气有限公司	监事	2011-07-01	
	新疆和硕洪通燃气有限公司	监事	2012-03-22	
	新疆洪通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7-03-06	2018-03-30
	吐鲁番洪通燃气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06-01	2018-04-13
	哈密洪通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18-10-21	

	哈密洪通燃气有限公司	监事	2019-04-16	
赵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建筑公司	施工员	1990-08-05	2004-02-25
	巴州西部瑞普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安全经理	2004-03-01	2010-06-30
	北京恩瑞达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2011-07-01	2014-07-30
	新疆尉犁洪通燃气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12-20	
	新疆洪通燃气集团乌鲁木齐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8-03-30	
靳虹	中原石油勘探局三合集团	职工	1995-07-30	1999-08-31
	河南中原绿能高科有限责任公司 LNG 工厂	技术员	1999-09-01	2012-01-01
	鄂尔多斯市星星能源有限公司	生产技术部部长	2006-06-01	2007-12-31
	达州市汇鑫能源有限公司	副厂长	2008-01-01	2010-12-31
	山东绿能燃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2011-01-01	2011-12-31
	巴州洪通能源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9-06-24	2020-10-10
朱疆燕	新疆雅克拉炭黑有限责任公司	出纳、会计、总经理助理	2001-05-05	2004-05-10
	和静巴音布鲁克生态旅游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	2004-05-14	2005-05-2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销售分公司和静经营部	稽核	2005-05-27	2007-07-31
	新疆和静洪通燃气有限公司	会计、财务经理	2007-08-06	2013-10-22
	新疆伊犁洪通燃气有限公司	监事	2015-06-29	2018-07-07
	吐鲁番洪通燃气有限公司	监事	2015-07-06	2018-04-13
	新源洪通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	2015-08-13	
	哈密洪通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	2018-04-24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均依据绩效考评结果发放。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相关薪酬组成及水平已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表中披露。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为人民币 531.57 万元（税前）。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27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589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71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3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71
销售人员	334
技术人员	15
财务人员	50
行政人员	146
合计	71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	5
本科及大专	359
大专以下	352
合计	716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公司《薪酬管理办法》等，结合企业经营业绩和员工绩效考核情况，调整员工薪酬水平，不断完善薪酬政策。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人才强企发展战略，建立了多层次、全方位的培训制度，建立和完善学习型组织。内部培训方面：公司建立了一支内部讲师队伍，对员工进行岗前培训、各部门技能培训及管理能力的培训，帮助员工成长和提高。制定人才梯队培训计划，根据各个岗位特性，培养其专业技能的同时，扩展激发员工潜力，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撑。外部培训方面：公司通过聘请外部讲师及组织员工参加外部培训等方式，提高员工专业能力。每年根据公司、部门及员工切身需求制定公司级别年度培训计划，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每年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结合各单位需求制定员工年度培训计划，由人力资源部门组织开展和具体实施。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10,343,405.66 元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确保持续稳健的发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相关利益主体的合法权益。

1、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

2、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经营能力及完备的运营体系，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根据其议事规则或公司制度独立运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依法规范行使股东权力、履行义务，并严格遵守了所做出的承诺，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及生产经营活动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亦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或要求公司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等情形。

3、董事与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提案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董事履职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积极参加相关培训及学习活动；认真审阅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并发表明确意见，确保决策审慎、科学、合理；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认真听取股东意见，回答股东咨询。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履行自身职责，在董事会决策时发挥决策参考及监督制衡作用，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职责明确，运作情况良好，确保了董事会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4、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全体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全体监事认真出席监事会会议，并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审慎检查公司财务及审核公司定期报告，监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保障了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02 月 10 日	上市前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04 月 28 日	上市前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9 月 20 日	上市前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09 月 28 日	上市前召开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刘洪兵	否	11	11	2	0	0	否	4
谭素清	否	11	11	2	0	0	否	4
王京	否	11	11	2	0	0	否	4
秦明	否	11	11	2	0	0	否	4
谭秀连	否	11	11	2	0	0	否	4
姜述安	否	11	11	2	0	0	否	4
刘先涛	是	11	11	6	0	0	否	4
孙晋	是	11	11	6	0	0	否	4
杨沫	是	11	11	6	0	0	否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1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5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2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4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管理者履职情况、管理能力等要素，结合公司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及绩效考核指标，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综合考核，并按考核结果发放薪酬。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详见 2021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21]第 4-10004 号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天然气销售收入的确认

1、事项描述

贵公司主要从事 LNG 的生产和销售及 CNG 销售，具体包括车用天然气、居民用气、商业用气销售及民用商用气销售时的入户安装服务。2020 年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的天然气销售收入分别为 77,418.1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97.10%。由于天然气销售收入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关于收入确认相关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二十一）”；关于收入确认情况详见“附注五、（三十四）”所述。

2、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了解并测试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 （2）将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 （3）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产品等实施分析程序，并与同行业比较，识别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波动及分析波动原因；
- （4）抽样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抄表单、用户充值缴费单据、出库单、称重单及客户签收单等；
- （5）对客户期末流量计读数予以现场检查；并核对加气站销售日报表、月报表并结合银行流水核查、计费系统 IT 审计结果比对等核实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 （6）选取重要客户对相关交易的数量及金额实施函证程序；
- （7）从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记录中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称重单、客户签收单、流量计读数抄表记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二）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

1、事项描述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合计达到 64,100.87 万元，其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31.87%，其中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中的管网资产合计为 12,317.03 万元，占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总额的比重为 19.22%。管网资产通常隐埋在地下，存在一定的复杂性。由于评价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涉及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且其对合并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我们将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相关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十三）（十四）”；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情况详见“附注五、（十）固定资产”、“附注五、（十一）在建工程”。

2、审计应对

- （1）了解并测试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 （2）检查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确认的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工程项目申请审批文件、施工合同、采购合同、竣工验收文件等以及固定产权属证件，并与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相关记录进行核对；
- （3）结合管网资产清单核对使用登记证书及管道检验报告、查验管网资产入账原始凭证及相关支持性证据；
- （4）对与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相关的主要供应商的应付账款实施函证程序，检查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入账价值是否真实、完整；分析在建工程进度是否合理。
- （5）结合管网资产分布情况及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清单，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进行监盘及实地走访，核实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状态是否正常、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 （6）对固定资产可使用年限及预计残值进行合理性分析，并对累计折旧进行重新测算，评估其累计折旧计提是否准确、合理。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 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 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 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 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 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 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 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 或在极少数情形下, 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 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义喜
(项目合伙人)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晓聪

二〇二一年四月七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81,511,052.23	222,881,754.5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20,000.00	5,406,750.00
应收账款	七(5)	20,659,611.97	24,314,603.2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7)	20,991,472.07	11,801,924.0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1,501,593.15	1,769,787.89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20,309,088.91	20,252,405.5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15,984,106.93	14,042,906.80
流动资产合计		1,160,976,925.26	300,470,132.0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18,120,581.73	15,706,665.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73,184,177.12	71,564,465.4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415,093,737.21	408,459,191.51
在建工程	七（22）	225,914,950.30	103,934,366.3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七（26）	104,239,326.61	78,595,634.10
开发支出			
商誉	七（28）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537,329.64	62,719.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2,066,410.83	1,911,192.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11,352,504.66	10,105,413.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0,509,018.10	690,339,648.16
资产总计		2,011,485,943.36	990,809,780.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80,144,695.41	62,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6）	115,945,151.57	86,857,039.26
预收款项	七（37）		50,409,287.37
合同负债	七（38）	54,414,732.4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0,725,335.32	11,606,824.37
应交税费	七（40）	11,884,805.84	10,280,072.37
其他应付款	七（41）	10,544,932.22	6,565,996.70
其中：应付利息			135,047.52
应付股利		2,400,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4,539,730.07	
流动负债合计		288,199,382.88	227,719,220.0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48,079,028.86	62,426,236.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50,000,000.00	45,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8,303.03	948,949.12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52)	4,296,519.09	5,429,667.0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3,533,850.98	113,804,852.21
负债合计		391,733,233.86	341,524,072.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160,000,000.00	1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935,921,927.54	137,100,229.4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5,347,402.66	4,017,152.26
专项储备	七(58)	27,508,055.17	24,566,232.24
盈余公积	七(59)	38,393,733.33	29,636,739.8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398,908,167.84	283,958,467.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合计		1,566,079,286.54	599,278,821.17
少数股东权益		53,673,422.96	50,006,886.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19,752,709.50	649,285,707.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总计		2,011,485,943.36	990,809,780.24

法定代表人：刘洪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疆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革慧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22,313,779.44	112,627,918.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00,000.00
应收账款	十七(1)	19,560,453.08	15,961,731.5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833,855.01	5,704,542.33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219,407,195.92	126,769,958.6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51,100,000.00	35,000,000.00
存货		1,612,149.89	2,531,881.9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580,209.58	7,483,048.56
流动资产合计		1,273,307,642.92	271,579,081.7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175,350,823.31	172,836,906.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1,950,727.54	70,430,941.3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8,888,457.26	21,795,374.05
在建工程		189,338.78	415,309.4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7,989,364.50	4,400,315.6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06,592.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1,326.48	386,279.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5,000.00	393,448.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5,381,630.63	270,658,575.14
资产总计		1,558,689,273.55	542,237,656.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12,544,348.99	136,475,200.83
预收款项			9,421,968.83
合同负债		9,697,975.68	
应付职工薪酬		3,693,325.27	3,854,686.87
应交税费		1,831,343.67	2,103,206.58
其他应付款		65,860,851.17	58,686,822.2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872,817.76	

流动负债合计		294,500,662.54	210,541,885.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924,859.13	696,891.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24,859.13	696,891.20
负债合计		295,425,521.67	211,238,776.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0,000,000.00	1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87,028,894.55	88,207,196.4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240,868.41	3,949,050.13
专项储备		8,860,914.97	4,279,494.91
盈余公积		38,393,733.33	29,636,739.82
未分配利润		163,739,340.62	84,926,399.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63,263,751.88	330,998,880.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58,689,273.55	542,237,656.90

法定代表人：刘洪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疆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革慧

合并利润表

2020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97,315,988.92	893,288,017.43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797,315,988.92	893,288,017.4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43,424,464.51	695,466,581.34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541,779,079.29	587,331,358.1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 (62)	7,766,508.40	7,055,360.07
销售费用	七 (63)	48,724,072.38	57,381,166.61
管理费用	七 (64)	44,350,615.75	41,012,643.29
研发费用		0.00	0.00
财务费用	七 (66)	804,188.69	2,686,053.21
其中：利息费用		3,006,296.31	3,061,422.53
利息收入		2,995,188.29	1,317,587.93
加：其他收益	七 (67)	2,505,406.18	274,872.6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 (68)	2,715,856.85	3,701,767.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13,916.58	3,311,767.4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 (70)	5,224.1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 (71)	-2,639,543.58	-619,744.3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 (72)	-152,816.74	-621,804.7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 (73)	67,758.81	207,565.5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6,393,410.04	200,764,092.74
加：营业外收入	七 (74)	206,059.10	516,420.25
减：营业外支出	七 (75)	2,037,868.53	2,617,366.6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4,561,600.61	198,663,146.34
减：所得税费用	七 (76)	25,337,636.64	30,579,747.2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223,963.97	168,083,399.1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223,963.97	168,083,399.1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706,693.93	159,933,209.75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517,270.04	8,150,189.3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76,754.89	2,683,341.50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		1,330,250.40	2,617,919.47

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30,250.40	2,617,919.47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330,250.40	2,617,919.47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6,504.49	65,422.03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0,600,718.86	170,766,740.61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5,036,944.33	162,551,129.22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563,774.53	8,215,611.39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766	1.3328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刘洪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疆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革慧

母公司利润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620,374,531.77	718,322,806.64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549,636,540.85	635,802,809.79
税金及附加		1,036,591.69	1,666,666.40
销售费用		5,308,661.33	11,962,148.05
管理费用		27,211,819.21	24,863,875.4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486,874.13	-2,023,761.53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3,606,683.14	2,109,438.66
加：其他收益		2,054,757.46	45,421.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53,815,856.85	38,701,767.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13,916.58	3,311,767.4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24.1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1,966.65	44,997.2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6,341,664.59	84,843,255.16
加：营业外收入		32,468.54	
减：营业外支出		809,011.88	2,055,576.1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5,565,121.25	82,787,679.00
减：所得税费用		7,995,186.16	7,230,165.6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569,935.09	75,557,513.3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569,935.09	75,557,513.3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91,818.28	2,565,888.1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91,818.28	2,565,888.15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91,818.28	2,565,888.15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8,861,753.37	78,123,401.4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刘洪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疆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革慧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89,177,294.80	966,434,432.5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2,720,636.61	50,279,392.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1,897,931.41	1,016,713,825.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1,134,049.08	563,250,987.5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		60,235,694.89	65,827,152.40

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927,807.28	63,948,949.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77,150.88	39,078,414.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7,174,702.13	732,105,503.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723,229.28	284,608,321.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1,940.27	39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8,724.86	3,510,247.2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40,665.13	3,900,247.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2,763,839.69	144,180,065.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763,839.69	144,180,065.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023,174.56	-140,279,818.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49,032,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124,426,236.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9,032,000.00	124,426,236.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6,426,236.00	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87,521.07	165,059,984.0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89,000.00	11,41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102,757.07	226,471,984.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5,929,242.93	-102,045,748.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8,629,297.65	42,282,755.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2,881,754.58	180,598,998.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1,511,052.23	222,881,754.58

法定代表人：刘洪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疆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革慧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4,840,108.46	796,311,565.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67,938.06	38,060,038.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7,708,046.52	834,371,603.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8,529,955.95	646,914,272.9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576,405.07	17,916,496.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024,961.84	3,599,984.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529,153.19	126,839,399.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7,660,476.05	795,270,152.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47,570.47	39,101,450.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301,940.27	146,89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301,940.27	146,89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706,649.97	2,664,800.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100,000.00	39,612,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06,649.97	42,276,800.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95,290.30	104,613,199.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49,032,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9,032,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89,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89,000.00	150,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8,143,000.00	-15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9,685,860.77	-6,285,349.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627,918.67	118,913,268.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2,313,779.44	112,627,918.67

法定代表人：刘洪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疆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革慧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137,100,229.43		4,017,152.26	24,566,232.24	29,636,739.82		283,958,467.42		599,278,821.17	50,006,886.79	649,285,707.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000,000.00				137,100,229.43		4,017,152.26	24,566,232.24	29,636,739.82		283,958,467.42		599,278,821.17	50,006,886.79	649,285,707.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0				798,821,698.11		1,330,250.40	2,941,822.93	8,756,993.51		114,949,700.42		966,800,465.37	3,666,536.17	970,467,001.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30,250.40				123,706,693.93		125,036,944.33	5,563,774.53	130,600,718.86
(二)所	40,000,000				798,821,698.11								838,821,698.11		838,821,698.11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0,000,000			798,821,698.11								838,821,698.11	838,821,698.1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756,993.51	-8,756,993.51				-2,400,000.00	-2,4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8,756,993.51	-8,756,993.5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00,000.00	-2,4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941,822.93				2,941,822.93	502,761.64	3,444,584.57	
1. 本期提取						18,793,118.14				18,793,118.14	502,761.64	19,295,879.78	
2. 本期使用						15,851,295.21				15,851,295.21		15,851,295.21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0,000,000.00				935,921,927.54	5,347,402.66	27,508,055.17	38,393,733.33		398,908,167.84	1,566,079,286.54	53,673,422.96	1,619,752,709.50

项目	2019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138,179,042.39			23,670,292.34	22,080,988.49		281,790,437.07		585,720,760.29	42,687,774.63	628,408,534.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1,399,232.79					-209,428.07		1,189,804.72	101,352.54	1,291,157.26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000,000.00				138,179,042.39	1,399,232.79	23,670,292.34	22,080,988.49		281,581,009.00		586,910,565.01	42,789,127.17	629,699,692.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78,812.96	2,617,919.47	895,939.90	7,555,751.33		2,377,458.42		12,368,256.16	7,217,759.62	19,586,015.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17,919.47				159,933,209.75		162,551,129.22	8,215,611.39	170,766,740.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78,812.96							-1,078,812.96	-823,409.09	-1,902,222.05	
1.所有者投入													9,800,000.00	9,800,000.00	

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078,812.96							-1,078,812.96	-10,623,409.09	-11,702,222.05
(三) 利润分配								7,555,751.33	-157,555,751.33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7,555,751.33	-7,555,751.3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895,939.90				895,939.90	-174,442.68		721,497.22
1. 本期提取							20,642,484.48				20,642,484.48	-174,442.68		20,468,041.80
2. 本期使用							19,746,544.58				19,746,544.58			19,746,544.58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137,100,229.43		4,017,152.26	24,566,232.24	29,636,739.82		283,958,467.42	599,278,821.17	50,006,886.79	649,285,707.96

法定代表人：刘洪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疆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革慧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88,207,196.44		3,949,050.13	4,279,494.91	29,636,739.82	84,926,399.04	330,998,880.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000,000.00				88,207,196.44		3,949,050.13	4,279,494.91	29,636,739.82	84,926,399.04	330,998,880.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0				798,821,698.11		1,291,818.28	4,581,420.06	8,756,993.51	78,812,941.58	932,264,871.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91,818.28			87,569,935.09	88,861,753.3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0				798,821,698.11						838,821,698.11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0,000,000.00				798,821,698.11						838,821,698.11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8,756,993.51	-8,756,993.51	
1.提取盈余公积									8,756,993.51	-8,756,993.51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4,581,420.06			4,581,420.06
1. 本期提取							6,062,374.48			6,062,374.48
2. 本期使用							1,480,954.42			1,480,954.42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0,000,000.00				887,028,894.55	5,240,868.41	8,860,914.97	38,393,733.33	163,739,340.62	1,263,263,751.88

项目	2019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88,207,196.44			2,599,051.93	22,080,988.49	167,228,896.40	400,116,133.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1,383,161.98			-304,259.34	1,078,902.64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000,000.00				88,207,196.44		1,383,161.98	2,599,051.93	22,080,988.49	166,924,637.06	401,195,035.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65,888.15	1,680,442.98	7,555,751.33	-81,998,238.02	-70,196,155.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65,888.15			75,557,513.31	78,123,401.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555,751.33	-157,555,751.33	-15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555,751.33	-7,555,751.3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680,442.98		1,680,442.98	
1. 本期提取								4,846,090.13		4,846,090.13	
2. 本期使用								3,165,647.15		3,165,647.15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88,207,196.44		3,949,050.13	4,279,494.91	29,636,739.82	84,926,399.04	330,998,880.34

法定代表人：刘洪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疆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革慧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公司注册地：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人民东路。

公司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总部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尔勒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苑路洪通工业园。

(二) 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企业所处的行业：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LNG 的生产和销售及 CNG 销售，天然气管道输送（限城市门站以内）；天然气加气站项目的投资，对天然气管网建设开发等。

(三)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于 2021 年 4 月 7 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实际控制的所有分、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现下设 15 个全资/控股子公司。合并范围具体情况参见本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披露”。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

主体。

2. 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 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股东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 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重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2. 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除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④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转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3.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公司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但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且未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先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然后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针对本公司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含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1）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2）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3）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1）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和合同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本公司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含重大融资成分）和合同资产，以及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均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及其他基本确定能收回的款项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其他金融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除租赁应收款以外的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计量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时，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考虑了以下因素：

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外部经济状况的发生不利变化；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发生显著不利变化；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发生显著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发生显著变化等。

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备品备件、天然气）、库存商品（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合同履约成本（入户安装业务）、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

① 对于天然气和用于出售的库存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② 对于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9.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2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

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 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	2.375-4.750%
城区管网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8	5%	11.875-23.75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0-31.666%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9. 无形资产**(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40-50	直线法
软件及其他	3-5	直线法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

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

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于客户取得相关资产控制权的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销售商品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以到货验收完成时点确认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 LNG 及 CNG 天然气销售业务：

①对于个人车主及企事业单位，在提供加气业务后，公司根据流量计显示的加气量和加气金额开具销售小票确认履约义务的完成，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对于槽车模式的天然气批发，对于客户自提的在天然气商品过磅并交付客户时确认履约义务的完成，并确认收入的实现；对于配送的在货物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验收后，并确认收入的实现。

(2) 居民及工商业用天然气销售业务：

本公司对居民及工商业用天然气销售收入于客户使用燃气时确认履约义务的完成。

①对于采用 IC 燃气卡用户，公司要求用户先向 IC 燃气卡进行充值，用户在使用燃气过程中 IC 燃气卡会适时扣减气量，月末财务人员根据普查结果算出采用 IC 燃气卡用户的总用气量，并结合用气价格及预收充值款，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的燃气成本。

②对于抄表用户，期末财务人员与城网客服部核对实际抄表量及金额、实际收费气量和金额、期末欠费数据，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的燃气成本。

2、提供服务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主要包括入户安装合同及其他服务合同。

(1) 入户安装合同

公司根据终端用户的需要及用气特点，与用户签订燃气设施安装委托协议（合同），为终端用户提供燃气设施及设备的设计和安装劳务。燃气安装劳务主要材料由公司提供，并向用户收取安装费。由于不可单独区分燃气设施及设备材料销售和安装服务组成的组合，故本公司将上述组合识别为单项履约义务。由于上述组合的控制权均在客户验收时转移至客户，本公司在相应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后，客户验收完成时点确认该单项履约义务的收入。

(2) 其他服务合同

本公司其他服务合同主要包括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内的相关服务等。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政府文件明确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 政府补助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其他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及依据

财政部2017年7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在原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提供了更多的指引,在新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具体收入确认和计量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二十一)。

2.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合并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影响金额	2020年1月1日
负债:			
合同负债		46,288,715.79	46,288,715.79

合并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影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款项	50,409,287.37	-50,409,287.37	
其他流动负债		4,120,571.58	4,120,571.58

母公司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影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负债：			
合同负债		8,644,008.10	8,644,008.10
预收款项	9,421,968.83	-9,421,968.83	
其他流动负债		777,960.73	777,960.73

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依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收入来源及客户合约流程进行复核以评估新收入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本公司的收入主要为天然气销售业务取得的收入，收入仍于向客户交付时点确认。采用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除财务报表列报以外无其他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2,881,754.58	222,881,754.5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406,750.00	5,406,750.00	
应收账款	24,314,603.23	24,314,603.2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1,801,924.03	11,801,924.0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769,787.89	1,769,787.8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0,252,405.55	20,252,405.5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042,906.80	14,042,906.80	
流动资产合计	300,470,132.08	300,470,132.0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706,665.15	15,706,665.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1,564,465.49	71,564,465.4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08,459,191.51	408,459,191.51	

在建工程	103,934,366.33	103,934,366.3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78,595,634.10	78,595,634.1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2,719.31	62,719.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11,192.77	1,911,192.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105,413.50	10,105,413.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0,339,648.16	690,339,648.16	
资产总计	990,809,780.24	990,809,780.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2,000,000.00	62,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6,857,039.26	86,857,039.26	
预收款项	50,409,287.37	50,409,287.37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1,606,824.37	11,606,824.37	
应交税费	10,280,072.37	10,280,072.37	
其他应付款	6,565,996.70	6,565,996.70	
其中：应付利息	135,047.52	135,047.52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7,719,220.07	227,719,220.0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62,426,236.00	62,426,236.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5,000,000.00	45,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948,949.12	948,949.12	
其他非流动负债	5,429,667.09	5,429,667.0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3,804,852.21	113,804,852.21	
负债合计	341,524,072.28	341,524,072.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7,100,229.43	137,100,229.4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017,152.26	4,017,152.26	

专项储备	24,566,232.24	24,566,232.24	
盈余公积	29,636,739.82	29,636,739.8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83,958,467.42	283,958,467.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99,278,821.17	599,278,821.17	
少数股东权益	50,006,886.79	50,006,886.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49,285,707.96	649,285,707.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90,809,780.24	990,809,780.24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2,627,918.67	112,627,918.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00,000.00	500,000.00	
应收账款	15,961,731.58	15,961,731.5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704,542.33	5,704,542.33	
其他应收款	126,769,958.69	126,769,958.6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5,000,000.00	35,000,000.00	
存货	2,531,881.93	2,531,881.9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483,048.56	7,483,048.56	
流动资产合计	271,579,081.76	271,579,081.7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72,836,906.73	172,836,906.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0,430,941.33	70,430,941.3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795,374.05	21,795,374.05	
在建工程	415,309.49	415,309.4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400,315.60	4,400,315.6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6,279.64	386,279.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3,448.30	393,448.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0,658,575.14	270,658,575.14	
资产总计	542,237,656.90	542,237,656.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6,475,200.83	136,475,200.83	
预收款项	9,421,968.83	9,421,968.83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3,854,686.87	3,854,686.87	
应交税费	2,103,206.58	2,103,206.58	
其他应付款	58,686,822.25	58,686,822.2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10,541,885.36	210,541,885.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696,891.20	696,891.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6,891.20	696,891.20	
负债合计	211,238,776.56	211,238,776.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8,207,196.44	88,207,196.4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949,050.13	3,949,050.13	
专项储备	4,279,494.91	4,279,494.91	
盈余公积	29,636,739.82	29,636,739.82	
未分配利润	84,926,399.04	84,926,399.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30,998,880.34	330,998,880.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42,237,656.90	542,237,656.90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额	13%、9%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10%、5%

--	--	--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本公司	15
巴州洪通	15
和静洪通	15
尉犁洪通	15
轮台洪通	15
和硕洪通	15
哈密洪通	15
新源洪通	1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 2011 年 7 月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的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以上的企业，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及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除部分公司按小型微利企业执行相应税率外，本公司及其他下属子公司报告期按 15%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

2、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巴州若羌洪通燃气有限公司、巴州且末洪通燃气有限公司、新疆洪通燃气集团乌鲁木齐投资有限公司、吐鲁番洪通燃气有限公司、哈密洪通能源有限公司、铁门关市洪通燃气有限公司、巴州洪通能源有限公司、伊犁洪通燃气有限公司、新疆交投洪通能源有限公司属于小型微利

企业，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分别减按 25%、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0	0
银行存款	1,080,790,289.64	222,553,194.17
其他货币资金	720,762.59	328,560.41
合计	1,081,511,052.23	222,881,754.5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0	0

其他说明

无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	0
其中：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0	0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6月23日，本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办理了结构性存款1,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178天；该结构性存款合同约定保证本金，浮动收益与挂钩标的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基准价的波动变化情况挂钩。

2020年12月18日，前述结构性存款期满赎回。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0,000.00	4,953,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500,000.00
减：坏账准备		46,250.00
合计	20,000.00	5,406,75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85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5,850,000.0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7,504,951.66
1 至 2 年	7,266,831.60
2 至 3 年	5,642,123.62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3,934,946.52
4 至 5 年	508,844.52
5 年以上	2,299,229.89
合计	27,156,927.8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261,538.29	7.69	1,651,628.69	73.03	609,909.60	995,266.00	3.23	199,053.20	20.00	796,212.8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156,927.81	92.31	7,107,225.44	26.17	20,049,702.37	29,803,671.53	96.77	6,285,281.10	21.09	23,518,390.43
其中：										
其中：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27,156,927.81	92.31	7,107,225.44	26.17	20,049,702.37	29,803,671.53	96.77	6,285,281.10	21.09	23,518,390.43
合计	29,418,466.10	/	8,758,854.13	/	20,659,611.97	30,798,937.53	/	6,484,334.30	/	24,314,603.2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新疆星凯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95,266.00	447,633.00	50.00	款项回收难度大，涉及诉讼
和硕县二十四团高桥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454,889.29	454,889.29	100.00	款项回收难度大，涉及诉讼
和静星海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811,383.00	649,106.40	80.00	款项回收难度大
尉犁县牧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款项回收难度大
合计	2,261,538.29	1,651,628.69	73.0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504,951.66	285,188.16	3.80
1 至 2 年	7,266,831.60	672,181.93	9.25
2 至 3 年	5,642,123.62	1,748,494.11	30.99
3 至 4 年	3,934,946.52	1,598,375.28	40.62
4 至 5 年	508,844.52	503,756.07	99.00
5 年以上	2,299,229.89	2,299,229.89	100.00
合计	27,156,927.81	7,107,225.44	26.17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484,334.30	2,558,789.83	0	284,270.00	0	8,758,854.13
合计	6,484,334.30	2,558,789.83	0	284,270.00	0	8,758,854.1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84,27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264,452.85	11.10	837,415.94
华东建设安装有限公司	2,362,295.00	8.03	959,564.23
和静县司法局	2,257,244.45	7.67	514,947.27
新疆光耀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1,980,393.12	6.73	1,271,472.74
和硕县城市保障性住房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523,200.00	5.18	57,881.60
合计	11,387,585.42	38.71	3,641,281.78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0,991,472.07	100.00	11,687,239.03	99.03
1 至 2 年			114,685.00	0.97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20,991,472.07	100.00	11,801,924.03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新疆分公司	10,635,129.21	50.6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3,885,574.39	18.51
新疆国泰鸿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74,971.41	5.12
巴州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731,591.77	3.49
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587,320.97	2.80
合计	16,914,587.75	80.5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1,501,593.15	1,769,787.89
合计	1,501,593.15	1,769,787.8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适用 不适用**(2). 重要逾期利息**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 应收股利**适用 不适用**(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适用 不适用**(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其他应收款****(7). 按账龄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971,184.51
1 至 2 年	683,506.30
2 至 3 年	50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655,190.81

(1).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对外单位的押金及保证金等	1,283,237.66	1,264,503.54
往来款项	71,953.15	231,878.26
应收赔偿款	300,000.00	300,000.00
减：坏账准备	-153,597.66	-26,593.91
合计	1,501,593.15	1,769,787.89

(8).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	

		发生信用减值)	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26,593.91			26,593.91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26,593.91			26,593.91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50,000.00		150,000.00
本期转回	22,996.25			22,996.25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3,597.66	150,000.00		153,597.66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9).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6,593.91	150,000	22,996.25	0.00	0.00	153,597.66
合计	26,593.91	150,000	22,996.25	0.00	0.00	153,597.6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0).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新疆九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鸿达分公司	应收赔偿款	300,000.00	1-2 年	18.12	150,000.00
巴州三生物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160,000.00	1-2 年	9.67	
新疆利华绿原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	2 年以内	9.06	
谢斌德	ETC 备用金	118,000.00	1 年以内	7.13	
中国人民解放军 94062 部队	保证金	80,000.00	1-2 年	4.83	
合计	/	808,000.00		48.81	150,000.00

(11).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3).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888,803.31	2,320,434.00	9,568,369.31	12,235,888.15	2,648,263.60	9,587,624.55
在产品						
库存商品	5,598,053.11		5,598,053.11	6,259,032.66		6,259,032.66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5,508,469.57	365,803.08	5,142,666.49	4,771,551.42	365,803.08	4,405,748.34
合计	22,995,325.99	2,686,237.08	20,309,088.91	23,266,472.23	3,014,066.68	20,252,405.55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648,263.60	152,816.74		480,646.34		2,320,434.00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365,803.08				365,803.08
合计	3,014,066.68	152,816.74		480,646.34	2,686,237.08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0.00	0.00
应收退货成本	0.00	0.00
待抵扣/认证进项税	588,620.77	6,878,386.41
增值税	15,394,349.38	4,572,122.73
预缴所得税		835,584.34
其他	1,136.78	1,756,813.32
合计	15,984,106.93	14,042,906.80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二、联营企业											
1. 库尔勒市朗维商贸有限公司	896,777.40			-229,946.80						666,830.60	
2. 新疆天富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4,809,887.75			2,643,863.38						17,453,751.13	
小计	15,706,665.15			2,413,916.58						18,120,581.73	
合计	15,706,665.15			2,413,916.58						18,120,581.73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库尔勒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591,182.72	59,576,012.72
2、新疆拜城汇通燃气有限公司	1,383,716.85	1,402,000.39
3、新疆库尔勒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941,449.37	8,488,448.22
4、阿克苏广捷鑫泽燃气有限公司	1,034,378.60	964,480.00
5、新疆古丝路驿站商贸有限公司	1,233,449.58	1,133,524.16
合计	73,184,177.12	71,564,465.49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15,093,737.21	408,459,191.51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合计	415,093,737.21	408,459,191.5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城区管网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50,953,315.93	119,728,235.54	223,457,205.46	58,834,547.95	8,162,188.81	661,135,493.69
2. 本期增加金额	11,326,849.36	4,042,807.53	26,723,609.02	8,493,333.10	2,614,669.03	53,201,268.04
(1) 购置	8,700,381.91		1,884,574.83	8,493,333.10	969,231.24	20,047,521.08
(2) 在建工程转入	2,626,467.45	3,947,702.22	24,839,034.19		1,645,437.79	33,058,641.65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		95,105.31				95,105.31
3. 本期减少金额	953,279.09	65,554.26	8,968,728.89	5,938,580.26	397,320.63	16,323,463.13
(1) 处置或报废	953,279.09	65,554.26	5,913,878.87	5,938,580.26	397,320.63	13,268,613.11
(2) 转入在建工程			3,054,850.02			3,054,850.02
4. 期末余额	261,326,886.20	123,705,488.81	241,212,085.59	61,389,300.79	10,379,537.21	698,013,298.6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4,767,120.85	25,773,446.05	111,080,153.75	42,615,483.40	5,949,830.87	250,186,034.92
2. 本期增加金额	11,923,679.08	5,992,856.64	20,990,200.31	3,151,568.96	1,211,215.97	43,269,520.96
(1) 计提	11,923,679.08	5,992,856.64	20,990,200.31	3,151,568.96	1,211,215.97	43,269,520.96
3. 本期减少金额	545,219.96	3,785.19	5,750,997.70	5,615,632.61	363,858.29	12,279,493.75
(1) 处置或报废	545,219.96	3,785.19	4,161,737.85	5,615,632.61	363,858.29	10,690,233.90
(2) 转入在建工程			1,589,259.85			1,589,259.85
4. 期末余额	76,145,579.97	31,762,517.50	126,319,356.36	40,151,419.75	6,797,188.55	281,176,062.1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903,369.35		1,586,897.91			2,490,267.26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746,768.00			746,768.00

(1) 处置或报废			746,768.00			746,768.00
4. 期末余额	903,369.35		840,129.91			1,743,499.26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84,277,936.88	91,942,971.31	114,052,599.32	21,237,881.04	3,582,348.66	415,093,737.21
2. 期初账面价值	185,282,825.73	93,954,789.49	110,790,153.80	16,219,064.55	2,212,357.94	408,459,191.51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3,981,781.49	3,066,333.46	840,129.91	75,318.12	
合计	3,981,781.49	3,066,333.46	840,129.91	75,318.12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349,302.96
机器设备	187,665.68
电子设备	2,123.37
合计	2,539,092.01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尉犁洪通办公楼	1,191,024.31	正在办理中
巴州洪通警卫室	22,828.50	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24,958,675.35	101,179,635.32
工程物资	956,274.95	2,754,731.01
合计	225,914,950.30	103,934,366.3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哈密洪通燃气有限公司白山泉北加气站工程				5,255,028.79		5,255,028.79
哈密洪通燃气有限公司白山泉南加气站工程				7,225,017.26		7,225,017.26
第十三师天然气储备调峰及基础配套工程	30,281,465.30		30,281,465.30	6,993,307.28		6,993,307.28
和硕县气化乡镇工程	1,282,823.07		1,282,823.07	1,282,823.07		1,282,823.07
2 万立方米 LNG 储罐项目	102,743,712.29		102,743,712.29	5,845,679.22		5,845,679.22
新疆巴州洪通燃气有限公司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二期）-日处理天然气 50*104/m³ 项目	5,879,338.61		5,879,338.61	5,879,338.61		5,879,338.61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天然气供气工程	75,043,687.43		75,043,687.43	63,677,287.34		63,677,287.34
其他工程	9,727,648.65		9,727,648.65	5,021,153.75		5,021,153.75
合计	224,958,675.35		224,958,675.35	101,179,635.32		101,179,635.3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第十三师天然气储备调峰及基础配套工程	780,000,000.00	6,993,307.28	23,288,158.02			30,281,465.30	3.88	3.88				募股资金
新疆巴州洪通燃气有限公司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二期）-日处理天然气50*104/m³项目	240,163,100.00	5,879,338.61				5,879,338.61	7.93	7.93				自筹

和硕县 气化乡 镇工程	111,674,200.00	1,282,823.07				1,282,823.07	1.15	1.15				自筹
库尔勒 经济技术 开发区天然 气供气 工程	120,000,000.00	63,677,287.34	11,366,400.09			75,043,687.43	62.54	62.54	4,165,592.03	2,593,296.79	5.1450	募 股 资 金 及 自 筹
哈密洪 通燃气 有限公 司白山 泉北加 气站工 程	13,346,578.34	5,255,028.79	804,004.32	6,054,955.44	4,077.67		100.00	100.00	294,565.02	94,093.11	4.9637	自 筹
哈密洪 通燃气 有限公 司白山 泉南加 气站工 程	12,826,857.56	7,225,017.26	985,424.00	6,580,248.91	1,630,192.35		100.00	100.00	294,987.90	93,834.86	4.9637	自 筹
2 万立 方米 LNG 储 罐项目	320,000,000.00	5,845,679.22	96,898,033.07			102,743,712.29	32.11	32.11				自 筹

合计	1,598,010,735.90	96,158,481.57	133,342,019.50	12,635,204.35	1,634,270.02	215,231,026.70	/	/	4,755,144.95	2,781,224.76	/	/
----	------------------	---------------	----------------	---------------	--------------	----------------	---	---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材料	956,274.95	0.00	956,274.95	2,754,731.01	0.00	2,754,731.01
合计	956,274.95	0.00	956,274.95	2,754,731.01	0.00	2,754,731.01

其他说明：

无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5,039,125.36			1,535,229.27	86,574,354.63
2. 本期增加金额	27,011,484.23			1,163,634.06	28,175,118.29
(1) 购置	27,011,484.23			1,163,634.06	28,175,118.29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12,050,609.59			2,698,863.33	114,749,472.92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6,878,038.10			1,100,682.43	7,978,720.53
2. 本期增加金额	2,294,491.95			236,933.83	2,531,425.78
(1) 计提	2,294,491.95			236,933.83	2,531,425.7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9,172,530.05			1,337,616.26	10,510,146.3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2,878,079.54			1,361,247.07	104,239,326.61
2. 期初账面价值	78,161,087.26			434,546.84	78,595,634.1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巴州能源土地使用权	9,163,956.35	土地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路丰能源土地使用权	3,095,143.52	土地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新源县洪通燃气有限公司	2,574,672.62					2,574,672.62
合计	2,574,672.62					2,574,672.62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新源县洪通燃气有限公司	2,574,672.62					2,574,672.62
合计	2,574,672.62					2,574,672.62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	------	--------	--------	--------	------

办公室装修费	62,719.31		18,815.76		43,903.55
车位使用权		308,305.56	1,712.80		306,592.76
其他		190,000.00	3,166.67		186,833.33
合计	62,719.31	498,305.56	23,695.23		537,329.64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000,061.31	13,340,845.91	1,796,485.35	12,061,512.1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6,349.52	442,330.14	114,707.42	764,716.11
可抵扣亏损				
合计	2,066,410.83	13,783,176.05	1,911,192.77	12,826,228.2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98,426.46	1,322,843.07	245,381.71	1,635,878.0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59,876.57	6,399,177.12	703,567.41	4,779,465.49
合计	1,158,303.03	7,722,020.19	948,949.12	6,415,343.5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11,534,881.28	9,328,516.70
合计	11,534,881.28	9,328,516.7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0 年度		1,280,209.33	
2021 年度	1,629,088.12	1,629,088.12	
2022 年度	2,097,387.94	2,097,387.94	
2023 年度	1,558,241.81	1,997,560.61	
2024 年度	2,753,359.67	2,324,270.70	
2025 年度	3,496,803.74		
合计	11,534,881.28	9,328,516.7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支付大额设备款	10,130,904.66		10,130,904.66	8,490,365.20		8,490,365.20
预付购房款	1,221,600.00		1,221,600.00	1,221,600.00		1,221,600.00
预付软件服务费				393,448.30		393,448.30
合计	11,352,504.66		11,352,504.66	10,105,413.50		10,105,413.50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保证借款	80,000,000.00	27,000,000.00

保证借款+质押借款		35,000,000.00
应付利息	144,695.41	
合计	80,144,695.41	62,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90,787,890.96	70,828,042.22
1 年以上	25,157,260.61	16,028,997.04
合计	115,945,151.57	86,857,039.2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河北慧星调压器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2,274,725.83	未结算
新疆远大精工管道设备有限公司	1,824,997.12	未结算
新疆昌吉广域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1,218,391.57	未结算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1,397,447.46	未结算
哈密市腾达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1,076,078.90	未结算
合计	7,791,640.8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0,101,989.85
1 年以上		10,307,297.52
合计		50,409,287.3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销售合同	48,251,348.51	
工程合同	6,163,383.94	
合计	54,414,732.45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1,606,824.37	62,126,164.97	63,007,654.02	10,725,335.3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98,284.93	498,284.93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1,606,824.37	62,624,449.90	63,505,938.95	10,725,335.32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385,497.97	52,999,278.15	54,004,210.96	10,380,565.16
二、职工福利费		3,457,815.92	3,457,815.92	
三、社会保险费		2,690,364.79	2,690,364.79	
其中：医疗保险费		2,644,406.67	2,644,406.67	
工伤保险费		16,557.40	16,557.40	
生育保险费		29,400.72	29,400.72	
四、住房公积金		1,755,900.09	1,755,900.09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1,326.40	1,222,806.02	1,099,362.26	344,770.16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1,606,824.37	62,126,164.97	63,007,654.02	10,725,335.3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81,443.31	481,443.31	
2、失业保险费		16,841.62	16,841.62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498,284.93	498,284.9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298,359.35	917,263.53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8,967,796.04	8,902,195.59
个人所得税	91,828.46	103,458.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5,946.44	49,184.02

印花税	144,689.21	126,828.70
教育费附加	114,845.30	47,707.65
其他税费	111,341.04	133,434.79
合计	11,884,805.84	10,280,072.37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135,047.52
应付股利	2,400,000.00	
其他应付款	8,144,932.22	6,430,949.18
合计	10,544,932.22	6,565,996.7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35,047.52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135,047.52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2).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优先股\永续债股利-XXX		
优先股\永续债股利-XXX		
应付股利-新疆科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应付股利-张友丽	400,000.00	
合计	2,400,000.0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应付股利合计 240 万元为公司所属子公司巴州洪通及呼图壁洪通宣告利润分配而计提的应付股利；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1,538,509.28	1,875,035.79
代收代缴款	123,422.94	123,422.94
投标及履约保证金	6,483,000.00	4,346,500.00
其他		85,990.45
合计	8,144,932.22	6,430,949.1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0.00	工程履约保证金
合计	1,050,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4,539,730.07	
合计	4,539,730.07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48,000,000.00	62,426,236.00
信用借款		
应付利息	79,028.86	
合计	48,079,028.86	62,426,236.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政府补助	4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0	项目建设专项补助
合计	4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巴州能源2万立方米LNG储罐项目	4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尚未到结算期预收的租赁款	4,296,519.09	5,429,667.09
合计	4,296,519.09	5,429,667.09

其他说明：

2019 年 10 月，呼图壁洪通收到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石油分公司预付的租期为 5 年的加油站租赁款；公司将该预收款分期确认租赁收入，截止报告期末尚未确认的前述预收款余额为 4,296,519.09 元。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20,000,000.00	40,000,000.00	0	0	0	40,000,000.00	160,000,000.00

其他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90号）核准，洪通燃气采用向社会公开募集资金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截止2020年10月26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并于2020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2,000万元增加至16,00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12,000万股增加至16,000万股。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37,100,229.43	798,821,698.11		935,921,927.54
合计	137,100,229.43	798,821,698.11		935,921,927.5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888,8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49,978,301.8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8,821,698.11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798,821,698.11元。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17,152.26	1,619,711.63			242,956.74	1,330,250.40	46,504.49	5,347,402.66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								

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017,152.26	1,619,711.63			242,956.74	1,330,250.40	46,504.49	5,347,402.66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								

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017,152.26	1,619,711.63			242,956.74	1,330,250.40	46,504.49	5,347,402.66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4,566,232.24	18,793,118.14	15,851,295.21	27,508,055.17
合计	24,566,232.24	18,793,118.14	15,851,295.21	27,508,055.1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9,636,739.82	8,756,993.51		38,393,733.33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29,636,739.82	8,756,993.51		38,393,733.33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83,958,467.42	281,790,437.0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209,428.07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83,958,467.42	281,581,009.0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3,706,693.93	159,933,209.7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756,993.51	7,555,751.3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50,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98,908,167.84	283,958,467.4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91,478,654.04	539,635,973.57	888,307,945.37	585,287,995.13
其他业务	5,837,334.88	2,143,105.72	4,980,072.06	2,043,363.03
合计	797,315,988.92	541,779,079.29	893,288,017.43	587,331,358.16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745,520.65	1,589,594.82
教育费附加	625,213.79	1,247,644.18
资源税		
房产税	566,330.21	555,279.89
土地使用税	4,323,054.19	2,093,288.28
车船使用税	6,389.23	6,853.95
印花税	1,114,839.90	1,036,689.80
其他	385,160.43	526,009.15
合计	7,766,508.40	7,055,360.07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3,504,049.07	25,590,079.14
折旧及摊销	17,124,927.17	13,998,505.83
动力及燃料	3,317,118.57	4,011,847.03
机物料消耗	1,367,652.27	2,392,651.10

维修费	476,724.38	901,110.62
广告宣传费	43,925.63	132,001.86
办公费	867,086.94	1,424,384.43
业务招待费	281,692.73	293,460.04
差旅费	70,462.86	127,189.57
业务推广及促销费	282,314.36	160,647.07
运输及装卸费	63,808.80	7,086,312.75
其他	1,324,309.60	1,262,977.17
合计	48,724,072.38	57,381,166.61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2,409,441.52	21,106,128.21
折旧及摊销	3,658,069.18	3,390,463.01
维修费	184,155.21	205,321.73
办公费	1,644,250.98	1,721,407.98
车辆及交通费	1,369,190.27	2,077,873.61
租赁费	532,619.57	224,215.86
业务招待费	4,627,526.47	4,340,346.93
中介服务费	3,927,189.00	2,101,726.06
绿化及环境卫生费	475,293.08	484,377.68
动力及燃料	611,402.13	487,908.25
差旅费	1,917,276.48	2,898,082.50
其他	2,994,201.86	1,974,791.47
合计	44,350,615.75	41,012,643.29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3,006,296.31	3,061,422.53
减：利息收入	-2,995,188.29	-1,317,587.93
手续费及其他	793,080.67	942,218.61
合计	804,188.69	2,686,053.21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新疆籍员工社保返还	10,274.73	158,032.27
失业保险稳定岗位补贴	407,226.76	97,945.37
个税手续费返还	855,804.69	18,895.03
上市引导资金	1,200,000.00	
以工代训补贴	32,100.00	
合计	2,505,406.18	274,872.67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413,916.58	3,311,767.4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95,000.00	390,000.00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6,940.27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计	2,715,856.85	3,701,767.47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24.11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		

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5,224.11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6,250.00	63,750.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558,789.83	-1,655,635.2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27,003.75	972,140.98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坏账损失		
合计	-2,639,543.58	-619,744.30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52,816.74	-547,070.17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74,734.60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152,816.74	-621,804.77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固定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	67,758.81	207,565.58
合计	67,758.81	207,565.58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其他	206,059.10	516,420.25	206,059.10
合计	206,059.10	516,420.25	206,059.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554,981.64	2,202,222.26	554,981.64
非流动资产损坏报废损失	1,481,774.50	386,271.99	1,481,774.50
其他支出	1,112.39	28,872.40	1,112.39
合计	2,037,868.53	2,617,366.65	2,037,868.53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5,539,809.95	30,636,783.21
递延所得税费用	-202,173.31	-57,035.98
合计	25,337,636.64	30,579,747.2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54,561,600.6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3,184,240.0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9,851.4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62,087.4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999,585.6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8,473.6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24,520.56
所得税费用	25,337,636.6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57、其他综合收益”。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补助款	7,505,406.18	45,255,977.64
利息收入	2,995,188.29	1,317,587.93
其他营业外收入	206,059.10	535,315.28
暂收款和收到的暂付款	2,013,983.04	3,170,512.10
合计	12,720,636.61	50,279,392.9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营销费用	8,095,096.14	18,466,928.86
办公营运费用	18,283,105.05	15,202,978.23
其他营运费用	1,340,140.68	3,173,313.27
暂付款和支付的暂收款	158,809.01	2,235,194.31
合计	27,877,150.88	39,078,414.6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少数股权支付的现金		11,412,000.00

发行股票时直接支付的审计、咨询、评估等费用	10,889,000.00	
合计	10,889,000.00	11,412,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9,223,963.97	168,083,399.1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2,816.74	621,804.77
信用减值损失	2,639,543.58	619,744.3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3,269,520.96	38,206,469.19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2,531,425.78	1,907,411.9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695.23	18,815.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7,758.81	-207,565.5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81,774.50	386,271.9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224.1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006,296.31	3,061,422.5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15,856.85	-3,701,767.4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5,218.06	-10,080.7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6,955.25	-46,955.2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9,500.10	-2,978,925.9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67,856.71	13,548,466.9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62,562.10	65,099,810.2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723,229.28	284,608,321.7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81,511,052.23	222,881,754.5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22,881,754.58	180,598,998.8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8,629,297.65	42,282,755.71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081,511,052.23	222,881,754.58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80,790,289.64	222,553,194.1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720,762.59	328,560.41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1,511,052.23	222,881,754.5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82、 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 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 政府补助**(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巴州能源 2 万立方米 LNG 储罐项目	5,000,000.00	递延收益	0

注：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系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财政局依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重点地区应急储气设施建设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新财建[2019]131 号）和自治州发改委《关于下达重点地区应急储气设施建设 2019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巴发改投资[2019]214 号）发布《关于下达 2019 年重点地区应急储气设施建设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巴财建[2019]78 号），对巴州能源 2 万立方米 LNG 储罐项目进行项目建设专项补助 5,000.00 万元，截至期末实际收到补助金额 5,000.00 万元。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吉木萨尔县路	2020 年 6 月 17 日	800,000.00	80	购买	2020 年 7 月 10 日	取得控制权时点	0.00	-240,048.26

丰能源有限公司								
---------	--	--	--	--	--	--	--	--

其他说明：

2020年5月14日，本公司所属子公司新疆交投洪通能源有限公司与吉木萨尔县路丰能源有限公司原股东王增录、王增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王增录72.31%、王增林7.69%股权，该项股权于2020年6月17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2020年7月10日，新疆交投洪通能源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80万元并取得实质控制权。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吉木萨尔县路丰能源有限公司
--现金	8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8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800,000.00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0.00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本公司所属子公司新疆交投洪通能源有限公司本次收购吉木萨尔县路丰能源有限公司原股东王增录72.31%、王增林7.69%股权均于2020年7月10日以现金支付。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无

其他说明：

无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吉木萨尔县路丰能源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1,013,860.00	1,013,860.00
货币资金	66.07	66.07
应收款项	964,812.10	964,812.10
长期待摊费用	48,981.83	48,981.83
存货	0	0
固定资产	0	0

无形资产	0	0
资产总计		
负债：	13,860.00	13,860.00
借款	0	0
应付款项	860.00	860.00
应交税费	13,000.00	13,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	0
负债总计		
净资产	1,000,000.00	1,000,000.00
减：少数股东权益	200,000.00	200,000.00
取得的净资产	800,000.00	800,000.00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吉木萨尔县路丰能源有限公司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已经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同致信德评报字【2020】第 030014 号评估报告。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无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瓜州洪通燃气有限公司，瓜州洪通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新疆尉犁洪通燃气有限公司	尉犁县	尉犁县	天然气销售、运输及入户安装	100.00		投资设立
新疆和硕洪通燃气有限公司	和硕县	和硕县	天然气销售及入户安装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新疆巴州洪通燃气有限公司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	天然气销售及入户安装、LNG 生产	85.50	4.5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新疆和静洪通燃气有限公司	和静县	和静县	天然气销售及入户安装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巴州若羌洪通燃气有限公司	若羌县	若羌县	天然气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巴州轮台洪通燃气有限公司	轮台县	轮台县	天然气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巴州且末洪通燃气有限公司	且末县	且末县	天然气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新疆洪通燃气集团乌鲁木齐投资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	乌鲁木齐市	对外投资及天然气销售	67.11		投资设立
哈密洪通燃气有限公司	哈密市	哈密市	天然气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伊犁洪通燃气有限公司	伊犁市	伊犁市	天然气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新源县洪通燃气有限公司	新源县	新源县	天然气销售	5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吐鲁番洪通燃气有限公司	吐鲁番市	吐鲁番市	天然气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哈密洪通能源有限公司	哈密市	哈密市	天然气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新疆交投	乌鲁木齐市	乌鲁木齐市	天然气销售	51.00		投资设立

洪通能源有限公司						
瓜州洪通燃气有限公司	甘肃省酒泉市瓜州县	甘肃省酒泉市瓜州县	天然气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巴州洪通	10.00%	6,261,923.59	2,000,000.00	35,052,301.65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巴州洪通	301,977,363.24	381,705,726.93	683,683,090.17	235,081,044.81	98,079,028.86	333,160,073.67	249,376,607.37	277,174,728.63	526,551,336.00	124,234,731.52	95,000,000.00	219,234,731.52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巴州洪通	362,888,159.05	62,619,235.87	62,619,235.87	31,739,508.88	425,722,125.35	90,404,480.51	90,404,480.51	122,798,259.45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8,120,581.73	15,706,665.15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8,144,039.05	3,311,767.47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综合收益总额	8,144,039.05	3,311,767.47

其他说明

公司联营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库尔勒市朗维商贸有限公司	库尔勒市	库尔勒市	天然气销售	34.38		权益法
新疆天富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石河子市	石河子市	天然气销售	30.00		权益法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一）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本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指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任何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方的风险。

（二）主要风险类别及应对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账款。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本公司基本采用“先打款，后交货”的模式，有部分批发业务仅与经信用审核、信誉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错报风险。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2.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本公司财务部门在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银行融资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霍尔果斯洪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巴州洪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谭素清家庭成员、董事谭秀连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新疆库尔勒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裴林英担任董事的公司
新疆天业节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会秘书秦明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会秘书秦明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新疆凯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姜述安家庭成员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新疆冀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裴林英家庭成员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和静县壹知洋商店	财务总监朱疆燕家庭成员持有 100%的权益
和静县尊舍饭庄	财务总监朱疆燕家庭成员持有 100%的权益
新疆锦泰亿正通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曾经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法人，曾持有哈密洪通 40%股权，2019 年 4 月已转让
哈密锦泰亿正通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与新疆锦泰亿正通化工产品有限公司受同一方实施重大影响
新疆科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巴州洪通 10%以上股份的法人，持有巴州洪通 10%股权
新疆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控股子公司交投洪通 10%以上股份的法人，持有交投洪通 49%股权
新疆云物互联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谭素清家庭成员持股 40%（第一大股东）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晋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阿克苏市阿楚铁器加工部	职工监事王荣家庭成员持有 100%的权益
库尔勒大美梨城商行	职工监事王荣家庭成员持有 100%的权益
北京丰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沫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库尔勒苹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沫家庭成员合计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新疆九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路桥分公司	实际控制人谭素清家庭成员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刘洪兵	董事长、总经理
田辉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靳虹	总工程师
裴林英	监事会主席
赵勇	副总经理
谭秀连	董事
谭素清	董事
秦明	董事、董事会秘书
王京	董事、副总经理
姜述安	董事、副总经理
孙晋	独立董事

刘先涛	独立董事
杨沫	独立董事
朱疆燕	财务总监
王荣	职工监事
李丽	监事
谭秀琼	谭素清的姐姐
谭鸿	董事谭秀连的女儿
刘长江	谭素清亲属
秦伟	刘长江亲属
刘洪泉	刘洪兵近亲属，曾为公司的总经理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哈密锦泰亿正通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 LNG	46,654,939.42	64,755,569.08
哈密锦泰亿正通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LNG 运输	1,528,076.95	11,011,426.54
新疆锦泰亿正通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采购 LNG	523,319.27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哈密锦泰亿正通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 LNG	532,222.02	180,327.27
新疆锦泰亿正通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销售 LNG	713,299.08	

新疆天富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 LNG		909,639.39
新疆天富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LNG 运输		76,496.97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4月16日前，新疆锦泰亿正通化工产品有限公司曾持有哈密洪通40%股权，为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法人，哈密锦泰亿正通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与新疆锦泰亿正通化工产品有限公司受同一方实施重大影响，故公司将新疆锦泰亿正通化工产品有限公司与哈密锦泰亿正通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管理。2019年4月16日，新疆锦泰亿正通化工产品有限公司将哈密洪通40%股权转让给公司，哈密洪通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至此新疆锦泰亿正通化工产品有限公司与哈密锦泰亿正通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不再是公司关联方。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在2019年4月-2020年4月期间，新疆锦泰亿正通化工产品有限公司及哈密锦泰亿正通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视同公司的关联方；为谨慎起见，公司在2020年1-6月期间对新疆锦泰亿正通化工产品有限公司及哈密锦泰亿正通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仍然按照关联方管理。上表披露的与新疆锦泰亿正通化工产品有限公司及哈密锦泰亿正通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相关交易数据均为2020年1-6月期间的数据。

2020年1-12月，哈密洪通向哈密锦泰亿正通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采购LNG交易发生额46,654,939.42元、采购运输服务交易发生额4,821,640.49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分别为13.54%、1.40%；哈密洪通向哈密锦泰亿正通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销售LNG交易发生额593,433.03元，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为0.12%。2020年1-12月，哈密洪通向新疆锦泰亿正通化工产品有限公司采购LNG交易发生额39,832,644.88元，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为11.56%；向新疆锦泰亿正通化工产品有限公司销售LNG交易发生额1,507,545.86元，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0.30%。上述交易均遵循市场定价原则。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刘洪兵、谭素清	27,000,000.00	2019年6月30日	2020年6月11日	是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刘洪兵、谭素清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新疆巴州洪通燃气有限公司 2,7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该担保已经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到期履行完毕。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315,530.52	4,855,436.15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哈密洪通)	哈密锦泰亿正通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921,864.38	
预付款项 (哈密洪通)	新疆锦泰亿正通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357,489.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预收款项	新疆天富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70,250.00
应付账款 (哈密洪通)	哈密锦泰亿正通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09,234.68	347,419.00
其他应付款 (交投洪通)	新疆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965.80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96,000,0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1年3月，本公司与库尔勒市朗维商贸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曹新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本公司持有的库尔勒市朗维商贸有限公司34.38%股权作价584.46万元转让给曹新生。

2、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本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3股。该项决议尚需股东大会批准。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主要从事 LNG 的生产、销售和 CNG 销售等天然气业务，其中天然气销售业务占比超过 90%以上。相关业务及所处的地区主要集中在新疆区域，无需编制分部报告。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 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一年以内	355,071.95
1 年以内小计	355,071.95
1 至 2 年	0.00

2 至 3 年		0.00
3 年以上		0.00
3 至 4 年		0.00
4 至 5 年		0.00
5 年以上		0.00
合计		355,071.9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15,479.47	1.59	315,479.47	100.00	0					
其中：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5,479.47	1.59	315,479.47	100.00	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573,945.81	98.41	13,492.73	0.07	19,560,453.08	16,087,087.55	100.00	125,355.97	0.78	15,961,731.58
其中：										
其中：组合 1：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355,071.95	1.79	13,492.73	3.80	341,579.22	324,473.14	2.02	125,355.97	38.63	199,117.17
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9,218,873.86	96.63	0.00	0.00	19,218,873.86	15,762,614.41	97.98	0.00	0.00	15,762,614.41
合计	19,889,425.28	/	328,972.20	/	19,560,453.08	16,087,087.55	/	125,355.97	/	15,961,731.5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和硕县二十四团高桥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315,479.47	315,479.47	100.00	涉及诉讼, 款项收回难度较大
合计	315,479.47	315,479.47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组合 1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55,071.95	13,492.73	3.80
合计	355,071.95	13,492.73	3.8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0.00	315,479.47	0.00	0.00	0.00	315,479.4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5,355.97	-111,863.24	0.00	0.00	0.00	13,492.73
合计	125,355.97	203,616.23	0.00	0.00	0.00	328,972.2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新疆尉犁洪通燃气有限公司	5,786,614.85	29.09	
新疆和硕洪通燃气有限公司	5,739,603.51	28.86	
新疆和静洪通燃气有限公司	2,812,728.75	14.14	
巴州若羌洪通燃气有限公司	2,392,553.64	12.03	
玛纳斯县洪通燃气有限公司	1,036,740.80	5.21	
合计	17,768,241.55	89.33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51,100,000.00	35,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168,307,195.92	91,769,958.69
合计	219,407,195.92	126,769,958.6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巴州洪通	17,100,000.00	0.00
和静洪通	3,000,000.00	8,000,000.00
尉犁洪通	12,000,000.00	13,000,000.00
和硕洪通	3,000,000.00	7,000,000.00
轮台洪通	6,000,000.00	7,000,000.00
哈密洪通	10,000,000.00	0.00
合计	51,100,000.00	35,000,000.00

(5).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55,173,702.45
1 年以内小计	155,173,702.45
1 至 2 年	3,169,786.74
2 至 3 年	9,964,032.9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68,307,522.09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168,176,562.95	91,640,122.83
对外单位的押金及保证金等	124,435.64	92,296.61
往来款项	6,523.50	39,515.00
减：坏账准备	-326.17	-1,975.75
合计	168,307,195.92	91,769,958.69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1,975.75			1,975.75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1,975.75			1,975.75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1,649.58			1,649.58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326.17			326.17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往来款项	1,975.75	0	1,649.58			326.17
合计	1,975.75	0	1,649.58			326.1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洪通能源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25,067,932.14	1年以内	14.89	0.00
和静洪通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24,432,792.63	1年以内	14.52	0.00
和硕洪通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24,098,993.02	1年以内	14.32	0.00
尉犁洪通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21,950,927.81	1年以内	13.04	0.00
哈密洪通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18,478,667.13	3年以内	10.98	0.00
合计	/	114,029,312.73	/	67.75	0.00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57,230,241.58		157,230,241.58	157,130,241.58		157,130,241.5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8,120,581.73		18,120,581.73	15,706,665.15		15,706,665.15
合计	175,350,823.31		175,350,823.31	172,836,906.73		172,836,906.73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新疆尉犁洪通燃气有限公司	6,143,617.69			6,143,617.69		
新疆和硕洪通燃气有限公司	21,397,813.46			21,397,813.46		
新疆巴州洪通燃气有限公司	7,490,520.65			7,490,520.65		
新疆和静洪通燃气有限公司	35,235,289.78			35,235,289.78		
巴州若羌洪通燃气有限公司	4,664,130.00			4,664,130.00		
巴州轮台洪通燃气有限公司	1,241,070.00			1,241,070.00		
巴州且末洪通	814,800.00			814,800.00		

燃气有限公司					
新疆洪通燃气集团乌鲁木齐投资有限公司	15,300,000.00			15,300,000.00	
哈密洪通燃气有限公司	23,412,000.00			23,412,000.00	
新源县洪通燃气有限公司	9,231,000.00			9,231,000.00	
伊犁洪通燃气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吐鲁番洪通燃气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哈密洪通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新疆交投洪通能源有限公司	10,200,000.00			10,200,000.00	
瓜州洪通燃气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157,130,241.58	100,000.00		157,230,241.58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朗维商贸	896,777.40			-229,946.80						666,830.60
天富天然气	14,809,887.75			2,643,863.38						17,453,751.13
小计	15,706,665.15			2,413,916.58						18,120,581.73
合计	15,706,665.15			2,413,916.58						18,120,581.73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19,461,006.31	548,822,665.79	717,075,779.33	634,835,627.60
其他业务	913,525.46	813,875.06	1,247,027.31	967,182.19
合计	620,374,531.77	549,636,540.85	718,322,806.64	635,802,809.79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1,100,000.00	35,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413,916.58	3,311,767.4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95,000.00	390,000.00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6,940.27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计	53,815,856.85	38,701,767.47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7,758.8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49,601.4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12,164.3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31,809.4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55,804.69	
所得税影响额	-131,882.8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0,575.54	
合计	762,212.63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45	0.97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36	0.9706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适用 不适用**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刘洪兵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1 年 4 月 7 日

修订信息适用 不适用